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002948)

2023 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3 名。因工作原因，周云杰先生委托刘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谭丽霞女士委托邓友成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吴显明先生委托陈霜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6.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8.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

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9. 备查文件

- (1) 载有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66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1
第八节 重要事项	113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134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140
第十三节 附 件	14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母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金租	指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	指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监事	指	本行的监事
董事会	指	本行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的监事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绿色信贷	指	本行投向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以及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贷款。“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
小微企业	指	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3866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岛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QING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景在伦		
授权代表	景在伦、张巧雯		
联席公司秘书	张巧雯、余咏诗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 17 号；2004 年 12 月，变更至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2017 年 10 月，变更至现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巧雯	吕真真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境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境外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9602K
本行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艾舟、马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二）本行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股配股：王琛、彭源	2022年1月2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四）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五）本行证券登记处

A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

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2021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9,281,969	8,288,314	11.99	7,645,625
非利息净收入	3,190,307	3,355,693	(4.93)	3,490,392
营业收入	12,472,276	11,644,007	7.11	11,136,017
业务及管理费	(4,360,160)	(4,071,556)	7.09	(3,776,136)
信用减值损失	(4,014,079)	(4,288,828)	(6.41)	(3,966,971)
营业利润	3,924,067	3,127,635	25.46	3,223,054
利润总额	3,933,397	3,135,959	25.43	3,225,410
净利润	3,671,420	3,167,525	15.91	2,993,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599	3,082,775	15.11	2,92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214	3,002,385	14.45	2,903,564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930	(1,674,725)	705.29	3,005,001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¹⁾	0.57	0.45	26.67	0.51
稀释每股收益 ⁽¹⁾	0.57	0.45	26.67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55	0.44	25.00	0.51
每股分配股利 ⁽²⁾	0.16	0.16	-	0.1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³⁾	607,985,372	529,613,992	14.80	522,249,6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 ⁽³⁾	300,089,541	269,029,452	11.55	244,205,480
加: 应计利息	758,512	598,681	26.70	829,555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855,127)	(7,109,471)	10.49	(6,426,3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992,926	262,518,662	11.61	238,608,698
贷款减值准备	(7,997,497)	(7,137,141)	12.05	(6,439,606)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142,370)	(27,670)	414.53	(13,269)
负债总额 ⁽³⁾	568,046,129	493,020,697	15.22	488,921,882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 ⁽³⁾	386,062,259	341,347,176	13.10	313,524,923
加: 应计利息	9,405,100	6,696,131	40.46	4,440,884
吸收存款	395,467,359	348,043,307	13.63	317,965,807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4,50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063,939	35,816,312	9.07	32,635,495
股东权益	39,939,243	36,593,295	9.14	33,327,728
总资本净额	49,247,594	45,212,218	8.93	47,075,22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404,879	29,169,606	11.09	24,910,985
其他一级资本	6,483,769	6,473,571	0.16	7,912,511
二级资本	10,358,946	9,569,041	8.25	14,251,73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84,977,512	333,440,925	15.46	297,412,693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⁴⁾	5.61	5.05	11.09	5.2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2021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⁵⁾	0.65	0.60	0.0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0.71	8.95	1.76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0.34	8.67	1.67	10.32
净利差 ⁽⁶⁾	1.85	1.85	-	1.87
净利息收益率 ⁽⁷⁾	1.83	1.76	0.07	1.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2.72	12.41	0.31	17.56
成本收入比	34.96	34.97	(0.01)	33.9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18	1.21	(0.03)	1.34
拨备覆盖率	225.96	219.77	6.19	197.42
贷款拨备率	2.67	2.65	0.02	2.64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8.42	8.75	(0.33)	8.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0.10	10.69	(0.59)	11.04
资本充足率 ⁽⁸⁾	12.79	13.56	(0.77)	15.83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57	6.91	(0.34)	6.38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158.11	122.83	35.28	179.54
流动性比例	78.23	88.21	(9.98)	73.28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5,820,354,724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233,2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7

-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相关应用指南，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指标。重新计算前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0.54 元/股。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于 2022 年 9 月赎回，并支付当期股利；本行于 2022 年 7-8 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优先股股利和永续债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影响。
- 2.每股分配股利，系指实际分配给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不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进行调整，2023 年每股分配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按调整后数据列示。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 6.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7.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8.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第一季度	2023 年 第二季度	2023 年 第三季度	2023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3,053	3,272,225	3,331,565	2,775,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66	1,425,638	653,034	559,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742	1,372,039	611,742	54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055	(933,980)	2,878,332	2,261,523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69	(1,042)	(1,426)
政府补助	123,782	107,256	23,737
其他	5,516	3,871	5,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35)	(28,183)	(7,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7)	(1,512)	(1,288)
合计	112,385	80,390	19,100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银行业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本公司未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十、补充指标

迁徙率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0	1.01	1.0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0.19	43.54	78.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2.47	22.43	19.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3.54	3.19	2.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35	4.78	5.8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42.06	38.89	37.3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此后报告期末的迁徙率指标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 号）中的规定计算。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虽然困难比预料的多、挑战比预想的大，但青岛银行全体员工攻坚克难、苦干实干，逐渐破除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理念和做法，年内，质量、效益、规模均实现稳健提升，全年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交出一份精彩的年度答卷。

我们持续完善治理机制，管理日趋规范化、精细化、透明化。优化总支行管理架构，经营更加集约，决策更加高效。人员能上能下体制逐渐完善，后备干部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干部培训更加系统务实，人才梯队建设加速推进。绩效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派驻制审批模式发挥效能，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项目后评价机制进一步做实，降本增效工作初见成效。

我们扎实推进战略执行，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业务结构调整成效明显，普惠、绿色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力度持续加大，零售存款、中小客户存款占比实现提升，轻资本收入逐渐做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分层分类经营客群，市场渗透率保持增长。协同机制实现突破，公私联动进一步强化，跨部门协作持续完善，总行服务一线质效显著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优化，本外币一体化服务能力继续增强。

我们不断加快创新驱动，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托管业务正式展业，填补山东地方法人银行托管资质空白。升级数字风控体系，上线集团级智能风险预警平台，推出“普惠 e 融”产品，打造财资管理平台，迭代零售“数字管家”和对公线上营业厅，智慧风控能力明显提高，数字化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探索蓝色金融发展模式，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蓝绿金融特色不断彰显，年内荣获可持续发展领域最有影响力之一的保尔森奖。

又乘春风浩荡时，踔厉奋发向未来。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同样也是青岛银行新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时刻保持紧迫感、危机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打造青银特色，持续推进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控、资源整合、执行落实等能力建设，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植入青岛银行企业文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以更好业绩、更大价值回馈股东、客户、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景在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23年，是青岛银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起步之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在思想认识、工作作风、经营能力、管理能力、队伍专业能力、数字化支撑保障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

截至2023年末，青岛银行集团管理总资产突破8,000亿元，集团资产总额突破6,000亿元，各项贷款总额突破3,000亿元，实现量的稳健增长。不良贷款率1.18%，下降0.0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全年实现集团营业收入124.72亿元，增长7.11%；实现净利润36.71亿元，增长15.91%，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2023年，青岛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彰显责任担当。加大实体投放力度。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724.59亿元，实体经济贷款增速、占比均大幅提升。践行普惠金融初心使命。普惠专营机制有序落地，年末贷款余额338.46亿元，增速24.78%，普惠贷款平均利率下降45个基点。打造“绿金青银”品牌。完成国内首笔与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蓝色银团贷款，落地国内首笔碳排放披露支持贷款，年末绿色贷款余额261.35亿元，增速24.90%。

2023年，青岛银行在自我革新中焕发活力动能。强化产品创新，发起“铸剑行动”，围绕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创设24款产品，助推业务发展。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聚焦业技融合，全年顺利投产项目78个，较上年增长44.44%。推进网点轻型化转型，通过优化资源结构、升级客户体验、创新运营模式，全面提升网点综合服务效能。

2023年，青岛银行在稳健经营中筑牢根基底线。夯实全面风险管理，重点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制定停复牌风险检视机制。强化贷后风险预警和排查，初步搭建全面监测体系。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成立内控与问责委员会，完善内控“三道防线”建设，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合规动能。

长风破浪，未来可期。2024年，青岛银行将紧密围绕客群建设和员工队伍建设两大核心工作，聚焦发展、管理、风控、创新四大领域，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核心能力、业务规模、资负质量、经营效益、业务结构与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切实履行金融政治责任、地方社会责任、发展经济责任、员工家园责任，克服困难逆势而为，把握机遇乘势而上，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青银力量。

吴显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行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我国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打出加强逆周期调节“组合拳”，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在政策护航下，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

2023年，山东省和青岛市经济持续回升、巩固向好，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表现亮眼。消费持续回升，对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作用逐渐增强；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动能转换不断提速；出口保持平稳，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2023年，面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快速变化，中国银行业克服多重不利因素，整体保持稳健经营。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积极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不断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同时，中国银行业严格遵守监管的各项要求，持之以恒做好地方债务和房地产等重大领域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持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筑牢维护金融稳定的根基。

二、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1996年11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不动摇，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相统一，打造“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价值领先银行。2015年12月，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年1月，本行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辐射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16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191家。本行子公司共有2家：2017年2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金租，本行持股占比51%；2020年9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控股。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超过5,000人。

本公司经营顺应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6,079.85亿元，负债总额5,680.46亿元，资本充足率12.79%，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36.7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91%。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锚定“创·新金融，美·好银行”的发展愿景，坚持“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价值领先银行”的战略目标，规模效益实现高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紧密融合。本行始终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抓大事、促落实方面的核心作用，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股权结构科学有效，形成了多元合理、相互制衡的良性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与本行形成合作支持的良好局面。经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为全行高质量发展夯实经营基础。

2.科学清晰的战略规划提高竞争优势。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三年战略规划（2023-2025）为抓手，聚焦“调结构、强客基、优协同、提能力”四大战略主题，以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为着力点，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突破口，以加速数字化转型为驱动力，推动高质量、精细化、专业化发展，不断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3.“青馨服务”升级客户体验。本行持续扩大“青馨服务”品牌效应，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打造“产品体验+服务体验”双轮驱动的服务管理模式，以服务促进发展，用服务创造价值，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不断拓宽“青馨服务”的内涵与外延，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高质量金融服务的期待，“青馨服务”行业领先优势不断强化。

4.全面实时的风控体系保障稳健经营。本行坚持合规为先，层层压实各级主体管理责任，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常态化全面风险监测机制，提升差异化、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母行与子公司协调联动，建立和巩固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动态管理资产质量，强化整体风险形势迁徙变化分析预判，实时掌控风险变化趋势，打造集团全面信用风险文化，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5.深入系统的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本行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以“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为指引，形成自上而下、全行高度协同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全面推动客户、渠道、业务、产品、管理的数字化重塑，制定信息科技三年战略规划，明确方向和实施路线，数字化转型基本实现建机制、夯基础、寻破局的战略目标。

6.协同高效的综合化经营提升服务能力。青银金租与青银理财两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集团化作战，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母子协同发展，“一体两翼”集团化布局已初步形成；打通资产管理业务链条，不断创新市场工具，充分发挥金融多牌照协作优势，强化组

合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贯彻落实战略愿景，实现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四、荣誉与奖项

2023 年 6 月，2023 年度“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在北京揭晓，本行以 270.69 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第 7 年入选该榜单，位列榜单 335 位。

2023 年 7 月，国际权威财经媒体《银行家》公布 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本行位列第 289 位，连续跻身全球银行 300 强。

2023 年 7 月，本行荣获《人民日报》旗下证券时报社组织评选的 2023 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

2023 年 9 月，本行连续第 7 年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423 位，是国内唯一入选城市商业银行。

2023 年 9 月，本行荣获可持续发展领域最具影响力国际奖项之一的“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

2023 年 10 月，本行连续第三年蝉联深交所信息披露评价最高评级 A 级。

2023 年 10 月，本行荣获 2023 年度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

2023 年 11 月，第 25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榜单揭晓，本行凭借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领域的优异表现，荣获“金牛金信披奖”。

2023 年 11 月，本行荣获 2023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具竞争力城商行”。

2023 年 12 月，本行荣获全球服务领域的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是唯一一家连续 8 年入围的城市商业银行。

2023 年 12 月，“202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榜单在北京揭晓，本行荣获“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称号。

五、经营管理主要情况

5.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 资产总额 6,079.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3.71 亿元，增长 14.80%；

(2) 客户贷款总额 3,000.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0.60 亿元，增长 11.55%；

(3) 客户存款总额 3,860.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7.15 亿元，增长 13.10%；

(4) 营业收入 124.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28 亿元，增长 7.11%；净利润 36.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4 亿元，增长 15.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6 亿元，增长 15.11%；

(5) 不良贷款率 1.18%，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25.96%，比上年末提高 6.1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7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2%，比上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5%，比上年提高 0.05 个百分点；

(7) 基本每股收益 0.57 元，比上年增加 0.12 元，增长 2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比上年提高 1.76 个百分点。

5.2 经营管理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本行落实新三年战略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起步之年。本行按照“固强补弱、服务实体、营治风险、规范管理”的经营指导思想，全面推进战略规划落地执行，抢抓优质资产、提升负债质量、强化风险管理，实现规模效益稳步增长。

(1) 公司业务：分层分类夯实客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 24.5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66%；新增公司贷款客户大幅增长，其中，贷款 3,000 万以下客户占比超 90%。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未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长 253.56 亿元，绿色贷款增速大幅超过公司贷款增速。

(2) 零售业务：客群经营成果斐然，结构优化效果显著。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 894.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02%；新增代发类零售客户 13.71 万户。零售存款余额 1,884.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1.16 亿元。其中，2 年期以下存款增量占比达 47.56%。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790.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04 亿元，增幅 7.77%；其中，分支行个人普惠和消费贷占比合计 12.05%，提高 3.38 个百分点。

(3) 普惠业务：专营机制有序落地，产品体系逐渐完善。报告期末，普惠贷款客户 5.34 万户；其中，新增对公普惠客户 2,698 户，超过 2022 年增量的两倍。普惠贷款余额 338.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21 亿元，增速 24.78%，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余额 53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93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67.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6 亿元。

(4) 金融市场业务：强化协同助力发展，优化结构降本增收。报告期内，本行成立金融同业委员会，积极拓展同业客群。强化金融市场业务与其他业务的联动发展，完成国际主体投资级信用评级。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80 亿元，节约负债成本，提高资产收益。托管业务成功落地展业，资产托管规模超 100 亿元。

(5) 风险管理：风控能力不断强化，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减值新规、分类新规、资本新规成功落地，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18%，下降 0.03 个百分点。不良加关注类贷款占比合计 1.72%，下降 0.3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25.96%，提高 6.19 个百分点。

(6) 科技支撑：数字化转型提速，科技赋能效果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成立数字化战略转型委员会，制定信息科技和数据管理战略规划。启动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全年顺利投产项目 78 个，较上年增长 44.44%。数字化应用不断深化，数字运营及营销工具、数字服务及线上产品、数字场景生态、数字风控体系、数字管理系统不断丰富完善，赋能业务管理质效不断提升。

(7) 子公司：银租联动全面强化，理财业绩表现出色。报告期末，青银金租资产规模突破 17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47 亿元，增速 26.22%；实现净利润 2.51 亿元，增速 44.92%；不良率降至 0.40%。青银理财行外代销渠道新增 12 家，总数已超过 30 家；行外代销规模 953.86 亿元，占比达 45.83%；青银理财产品规模 2,081.22 亿元，增长 73.07 亿元，增幅 3.64%。在全年市场大幅震荡的不利环境下，产品收益保持行业前列。

六、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6.1 财务业绩摘要

2023 年，本公司净利润 36.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4 亿元，增长 15.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6 亿元，增长 15.11%。2023 年，本公司在新三年战略规划引领下，开启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应对银行业息差下行等经营挑战，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开展降本增效，营业收入增长，信用减值成本下降，实现利润稳健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利润项目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2,472,276	11,644,007	828,269	7.11
其中：利息净收入	9,281,969	8,288,314	993,655	11.99
非利息净收入	3,190,307	3,355,693	(165,386)	(4.93)
营业支出	(8,548,209)	(8,516,372)	(31,837)	0.3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56,268)	(146,885)	(9,383)	6.39
业务及管理费	(4,360,160)	(4,071,556)	(288,604)	7.09
信用减值损失	(4,014,079)	(4,288,828)	274,749	(6.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47)	(6,027)	(11,420)	189.48

其他业务成本	(255)	(3,076)	2,821	(91.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30	8,324	1,006	12.09
利润总额	3,933,397	3,135,959	797,438	25.43
所得税费用	(261,977)	31,566	(293,543)	929.93
净利润	3,671,420	3,167,525	503,895	15.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599	3,082,775	465,824	15.11
少数股东损益	122,821	84,750	38,071	44.92

6.2 营业收入

2023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 124.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28 亿元，增长 7.11%；剔除境外优先股赎回因素影响，比上年增加 15.04 亿元，增长 13.71%。2023 年，本公司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合理压降负债成本，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4.42%，比上年提高 3.24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2.72%，比上年提高 0.31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占比变动 (百分点)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9,281,969	74.42	8,288,314	71.18	3.24
利息收入	21,140,032	169.50	19,830,162	170.30	(0.8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630,951	109.29	12,731,942	109.34	(0.0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70,243	43.86	5,210,430	44.75	(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9,605	0.32	32,124	0.28	0.0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34,720	3.49	269,147	2.31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8,768	1.11	304,872	2.62	(1.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13,957	2.52	312,506	2.68	(0.16)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111,788	8.91	969,141	8.32	0.59
利息支出	(11,858,063)	(95.08)	(11,541,848)	(99.12)	4.04
非利息净收入	3,190,307	25.58	3,355,693	28.82	(3.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6,519	12.72	1,445,130	12.41	0.3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03,788	12.86	1,910,563	16.41	(3.55)
营业收入	12,472,276	100.00	11,644,007	100.00	-

6.3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 92.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94 亿元，增长 11.99%，主要是本公司在扩大资产负债规模的同时，持续调整结构，严控负债成本，净息差有所提升，贷款和投资等利息收入增长，存款利息支出虽有所增长，但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下降，利息收入增长快于利息支出，利息净收入实现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169,400	13,630,951	4.85%	255,836,423	12,731,942	4.98%
金融投资	163,181,536	5,470,243	3.35%	143,312,290	5,210,430	3.64%
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¹⁾	23,810,638	613,093	2.57%	31,628,745	606,143	1.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63,424	313,957	1.37%	23,899,510	312,506	1.31%
长期应收款	16,506,017	1,111,788	6.74%	14,948,519	969,141	6.48%
合计	507,531,015	21,140,032	4.17%	469,625,487	19,830,162	4.22%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361,618,498	8,060,870	2.23%	318,841,550	7,046,209	2.21%
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 ⁽²⁾	56,288,449	1,308,238	2.32%	53,283,577	1,242,608	2.33%
应付债券	77,132,969	2,074,024	2.69%	91,954,964	2,709,725	2.95%
其他	16,683,111	414,931	2.49%	21,984,330	543,306	2.47%
合计	511,723,027	11,858,063	2.32%	486,064,421	11,541,848	2.37%
利息净收入	/	9,281,969	/	/	8,288,314	/
净利差	/	/	1.85%	/	/	1.85%
净利息收益率	/	/	1.83%	/	/	1.76%

注：1.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本公司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075.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9.06 亿元，增长 8.07%；净利差 1.85%，与上年持平，净利息收益率（净息差）1.83%，比上年提高 0.07 个百分点。在市场利率整体下行、让利实体经济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本公司持续调整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结构，贷款和投资平均余额占比提高，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占比下降，同时，严控存款和应付债券成本率，计息负债成本率下降，从而对冲了资产收益率下行、存款规模增长的影响，

实现净息差的提高。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对比 2022 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减）净值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1,596	(332,587)	899,009
金融投资	675,419	(415,606)	259,813
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198,637)	205,587	6,9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9)	14,340	1,451
长期应收款	103,781	38,866	142,647
利息收入变动	1,799,270	(489,400)	1,309,870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950,893	63,768	1,014,661
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	70,958	(5,328)	65,630
应付债券	(396,618)	(239,083)	(635,701)
其他	(132,772)	4,397	(128,375)
利息支出变动	492,461	(176,246)	316,215
利息净收入变动	1,306,809	(313,154)	993,655

6.4 利息收入

2023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 211.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10 亿元，增长 6.61%，主要是本公司的贷款和投资规模扩大，相应利息收入增长所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3 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6.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8.99 亿元，增长 7.06%，主要是本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扩大贷款投放规模，贷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 253.33 亿元，增长 9.90%，虽受市场利率下行、让利实体经济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持续走低，但贷款利息收入总体稳步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89,706,118	9,478,638	5.00%	166,742,442	8,396,220	5.04%

个人贷款	68,628,345	3,697,252	5.39%	69,992,516	3,957,348	5.65%
票据贴现	22,834,937	455,061	1.99%	19,101,465	378,374	1.98%
合计	281,169,400	13,630,951	4.85%	255,836,423	12,731,942	4.9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3 年，本公司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0 亿元，增长 4.99%，主要是本公司调整投资结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金融投资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 198.69 亿元，增长 13.86%，对冲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带动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增长。

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2023 年，本公司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6.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 亿元，增长 1.15%，总体保持稳定。

6.5 利息支出

2023 年，本公司利息支出 118.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6 亿元，增长 2.74%，主要是本公司在存款规模增长的同时，严控存款成本率，并努力压降应付债券成本，计息负债成本率实现下降，部分抵销负债规模增长因素，利息支出稳中略增。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3 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0.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15 亿元，增长 14.40%，主要是本公司存款业务规模扩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加 427.77 亿元，增长 13.42%，带动存款利息支出增长。存款平均成本率 2.23%，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定期存款占比提高所致，而本公司针对存款市场形势，严控存款成本率，活期、定期存款以及公司、个人存款成本率均比上年下降。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89,825,871	799,774	0.89%	95,028,534	871,078	0.92%
定期	104,061,062	2,831,562	2.72%	97,864,297	2,752,902	2.81%
小计	193,886,933	3,631,336	1.87%	192,892,831	3,623,980	1.88%
个人存款						
活期	28,863,986	61,753	0.21%	26,815,983	77,613	0.29%
定期	138,867,579	4,367,781	3.15%	99,132,736	3,344,616	3.37%
小计	167,731,565	4,429,534	2.64%	125,948,719	3,422,229	2.72%
合计	361,618,498	8,060,870	2.23%	318,841,550	7,046,209	2.21%

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利息支出

2023 年，本公司同业存拆放及卖出回购款利息支出 13.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6 亿元，增长 5.28%，主要是本公司针对同业市场情况，调整资金配置，适度增加成本率较低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相应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3 年，本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4 亿元，比上年减少 6.36 亿元，下降 23.46%，主要是本公司努力压降高成本债券和同业存单规模，应付债券成本率比上年下降 0.26 个百分点，平均余额比上年减少 148.22 亿元，下降 16.12%，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利息支出

2023 年，本公司其他利息支出 4.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8 亿元，下降 23.63%，主要是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下降，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6 非利息净收入

2023 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 31.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5 亿元，下降 4.93%，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但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减少所致。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13,031	1,791,28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6,512)	(346,1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6,519	1,445,13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03,788	1,910,563
非利息净收入	3,190,307	3,355,693

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1 亿元，增长 9.78%，主要是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理财业务、财富管理、交易银行等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13,031	1,791,282
其中：理财业务手续费	929,831	859,349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556,492	458,418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377,895	319,653

结算业务手续费	97,033	84,663
融资租赁手续费	-	26,864
其他手续费	151,780	42,33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6,512)	(346,1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6,519	1,445,130

2023 年，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9.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0 亿元，增长 8.20%，主要是理财规模增加，管理费收入增加；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8 亿元，增长 21.39%，主要是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8 亿元，增长 18.22%，主要是信用卡手续费收入增加；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0.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2 亿元，增长 14.61%，主要是信用证手续费收入增加；其他手续费收入 1.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 亿元，主要是保函手续费收入增加；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减少 0.27 亿元，主要是租赁子公司调整租赁资产收费模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0 亿元，主要是理财、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6.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3 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3.07 亿元，下降 16.06%。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本期实现 16.1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0 亿元，增长 51.86%，主要是债券市场走势好于上年，投资估值收益稳定，而上年估值下降较多。其他非息项目中，汇兑损益-1.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8.94 亿元，主要是境外优先股赎回后，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明显变小所致。剔除境外优先股赎回因素影响后，汇兑损益比上年减少 2.18 亿元，主要是外汇掉期业务的资金成本所致。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收益	1,286,375	2,386,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405	(1,326,823)
汇兑损益 ⁽¹⁾	(155,909)	738,300
其他收益	119,968	102,803
其他业务收入	2,580	10,445
资产处置损益	27,369	(1,04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03,788	1,910,563

注：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赎回境外优先股 12.03 亿美元，赎回前，汇率波动，美元升值，优先股对应的美元净头寸于 2022 年累计产生汇兑损益 6.76 亿元；赎回后，因上述美元净头寸清零，不再产生此类汇兑损益。

6.9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43.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9 亿元，增长 7.09%，主要是本公司业务发展，人员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员工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合理压降运营和采购成本，非员工费用稳中略增。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费用	2,204,507	1,958,817
折旧及摊销	565,168	547,473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42,468	150,138
维护费	128,474	122,10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19,543	1,293,026
业务及管理费	4,360,160	4,071,556

6.10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40.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5 亿元，下降 6.41%。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0.48 亿元，比上年减少 5.88 亿元，下降 22.32%，主要是本公司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合理压降信用减值成本，通过深化风险管控，持续改善贷款质量，减值准备计提有所减少。此外，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4.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 亿元，信贷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3.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8 亿元，均与相应业务信用风险状况相适应，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适度增加减值准备计提。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7,853	2,636,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01,595	1,598,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3,881)	(278,471)
长期应收款	207,306	183,2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2)	1,117
拆出资金	15,022	22,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0	(21,110)
信贷承诺	313,125	115,201
其他	(4,129)	31,228
信用减值损失	4,014,079	4,288,828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7.1 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6,079.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3.71 亿元，增长 14.80%。2023 年，本公司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保障作用，加强市场拓展和业务协同，稳步扩大资产规模，贷款和金融投资增长，并根据资金配置等需要，适度增加存放央行、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992,926	48.19	262,518,662	49.57	11.61	(1.38)	238,608,698	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8,269,523	9.58	47,259,762	8.92	23.30	0.66	55,947,254	1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985,134	18.91	96,678,701	18.25	18.94	0.66	72,613,395	1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756,509	8.68	58,202,665	10.99	(9.36)	(2.31)	61,422,152	11.7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5.11	27,825,306	5.25	11.57	(0.14)	53,241,394	10.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0,368	0.36	2,301,037	0.43	(3.94)	(0.07)	2,126,922	0.41
拆出资金	14,021,225	2.31	8,432,022	1.59	66.29	0.72	5,108,646	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2.29	-	-	不适用	2.29	12,288,925	2.35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2.75	15,280,949	2.89	9.56	(0.14)	11,688,253	2.24
固定资产	3,434,680	0.56	3,366,687	0.64	2.02	(0.08)	3,316,285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3,887	0.63	3,446,343	0.65	10.08	(0.02)	2,505,442	0.48
其他 ⁽¹⁾	3,791,031	0.63	4,301,858	0.82	(11.87)	(0.19)	3,382,244	0.66
资产总计	607,985,372	100.00	529,613,992	100.00	14.80	-	522,249,610	100.00

注：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9.9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74 亿元，增长 11.61%；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下同）3,000.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0.60 亿元，增长 11.55%。报告期内，本公司贯彻国家货币政策导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客群、产品、渠道等拓展，持续扩大贷款投放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201,564,473	67.17	173,148,215	64.36	16.41	2.81	149,822,068	61.35
个人贷款	79,083,765	26.35	73,380,030	27.28	7.77	(0.93)	76,743,188	31.43
票据贴现	19,441,303	6.48	22,501,207	8.36	(13.60)	(1.88)	17,640,224	7.22
客户贷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269,029,452	100.00	11.55	-	244,205,480	100.00
加：应计利息	758,512	/	598,681	/	26.70	/	829,555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855,127)	/	(7,109,471)	/	10.49	/	(6,426,33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992,926	/	262,518,662	/	11.61	/	238,608,698	/

公司贷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公司贷款 2,015.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4.16 亿元，增长 16.41%；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67.17%，比上年末提高 2.8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信贷政策导向，大力发展绿色贷款业务，加强对普惠、科技、民生保障和高技术制造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个人贷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个人贷款 790.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04 亿元，增长 7.77%；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26.35%，比上年末下降 0.9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消费贷款业务，个人消费贷款较快增长。同时，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稳中有增。

票据贴现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票据贴现 194.4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0.60 亿元，下降 13.60%；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6.48%，比上年末下降 1.8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适度调整资金配置，减少票据贴现规模。

7.1.2 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2,260.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8.70 亿元，增长 11.81%。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金融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8,269,523	25.78	47,259,762	2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985,134	50.88	96,678,701	4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756,509	23.34	58,202,665	28.79
金融投资	226,011,166	100.00	202,141,128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582.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10 亿元，增长 23.30%，主要是本公司结合市场情况，调整投资结构，适时增加公募基金投资。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及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226,777	24,6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5,811,388	2,684,943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091,864	1,017,848
基金投资	43,799,513	34,950,084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7,787,802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791,832
其他投资	-	2,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8,269,523	47,259,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1,149.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3.06 亿元，增长 18.94%，主要是本公司针对债券市场走势，兼顾收益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增加了同业机构债券和企业实体债券投资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及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24,874,801	34,298,700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3,527,638	7,179,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32,336,039	19,761,408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42,386,232	33,292,034
资产管理计划	-	712,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23,250
加：应计利息	1,837,174	1,410,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985,134	96,678,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527.5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4.46 亿元，下降 9.36%，主要是本公司根据投资策略和流动性管理需要，适度控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及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28,428,968	29,382,700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0,718,845	10,720,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5,771,567	8,957,230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3,262,782	801,917
资产管理计划	1,935,620	2,609,200
资金信托计划	1,596,703	1,738,700
其他投资	4,758,576	6,070,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56,473,061	60,280,391
加：应计利息	764,409	868,992
减：减值准备	(4,480,961)	(2,946,7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756,509	58,202,665

7.2 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 5,680.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50.25 亿元，增长 15.22%。2023 年，本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把握市场机遇，吸收存款持续增长，并根据自身资金配置等需要，适度增加低成本债券和同业存单发行，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和向央行借款。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395,467,359	69.62	348,043,307	70.59	13.63	(0.97)	317,965,807	65.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331	0.39	6,439,660	1.31	(65.18)	(0.92)	6,341,814	1.30
拆入资金	21,090,364	3.71	17,808,095	3.61	18.43	0.10	16,904,500	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6.49	25,634,354	5.20	43.87	1.29	25,305,596	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3.21	13,256,605	2.69	37.55	0.52	25,494,116	5.21
应付债券	89,269,785	15.72	74,866,951	15.19	19.24	0.53	92,218,300	18.86
其他 ⁽¹⁾	4,860,635	0.86	6,971,725	1.41	(30.28)	(0.55)	4,691,749	0.96
负债合计	568,046,129	100.00	493,020,697	100.00	15.22	-	488,921,882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

7.2.1 吸收存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 3,954.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4.24 亿元，增长 13.63%；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3,860.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7.15 亿元，增长 13.10%。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客群建设和经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把握存款和理财市场波动中的市场机遇，加强营销拓展，吸收存款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存款在经营资金来源中的基础性地位。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197,228,438	51.09	193,629,694	56.73	1.86	(5.64)	202,889,723	64.71
活期存款	89,927,435	23.30	91,660,860	26.86	(1.89)	(3.56)	118,280,119	37.73
定期存款	107,301,003	27.79	101,968,834	29.87	5.23	(2.08)	84,609,604	26.98
个人存款	188,443,994	48.81	147,328,169	43.16	27.91	5.65	110,430,522	35.22
活期存款	29,854,416	7.73	29,571,148	8.66	0.96	(0.93)	29,923,260	9.54
定期存款	158,589,578	41.08	117,757,021	34.50	34.68	6.58	80,507,262	25.68
其他存款	389,827	0.10	389,313	0.11	0.13	(0.01)	204,678	0.07
客户存款总额	386,062,259	100.00	341,347,176	100.00	13.10	-	313,524,923	100.00
加：应计利息	9,405,100	/	6,696,131	/	40.46	/	4,440,884	/
吸收存款	395,467,359	/	348,043,307	/	13.63	/	317,965,807	/

截至 2023 年末，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8.81%，比上年末提高 5.65 个百分点；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1.09%，比上年末下降 5.64 个百分点。

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1.97 亿元，下降 65.18%，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同业负债管理，适度调整同业负债结构，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的同时，同业存款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2.46 亿元，增长 43.87%，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同业负债管理，增加成本率相对较低的卖出回购债券业务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增加。

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78 亿元，增长 37.55%，主要是本公司从央行借入的中期借贷便利期末余额增加。

7.2.5 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 892.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4.03 亿元，增长 19.24%，主要是本公司针对资金市场形势和自身资金配置需要，适时发行低成本绿色金融债和同业存单。有关债券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6. 应付债券”。

7.3 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 399.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46 亿元，增长 9.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0.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48 亿元，增长 9.07%，主要是留存收益和储备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息 9.31 亿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2.33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947,211	83,726
盈余公积	2,718,114	2,388,248
一般风险准备	7,483,824	6,618,047
未分配利润	5,011,018	3,822,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063,939	35,816,312
少数股东权益	875,304	776,983
股东权益合计	39,939,243	36,593,295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6,411	62,268,874	21,43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9,481)	(63,943,599)	(9,62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930	(1,674,725)	11,811,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9,634	65,867,196	(9,557,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3,195)	(76,133,924)	2,770,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561)	(10,266,728)	(6,786,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55,676	81,657,860	24,797,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3,381)	(101,106,780)	5,643,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295	(19,448,920)	30,441,2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1	46,002	(33,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087,775	(31,344,371)	35,432,146

202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12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168.93 亿元，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少现金流量净额 54.9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67.87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94.2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4.4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53.75 亿元。

九、分部分析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分部呈现。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概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5,750,702	46.11	5,894,085	50.62
零售银行业务	3,178,860	25.49	2,301,218	19.76
金融市场业务	2,887,898	23.15	2,923,302	25.11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654,816	5.25	525,402	4.51
合计	12,472,276	100.00	11,644,007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203,021	56.01	1,460,230	46.56

零售银行业务	500,026	12.71	527,519	16.83
金融市场业务	893,625	22.72	904,424	28.84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336,725	8.56	243,786	7.77
合计	3,933,397	100.00	3,135,959	100.00

十、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0.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0.1.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情况。资产变化详细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0.1.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7,259,762	335,022	不适用	不适用	58,269,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94,130	不适用	(6,990)	114,700	20,976,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6,678,701	不适用	1,022,787	(73,881)	114,985,134
衍生金融资产	108,376	41,001	不适用	不适用	149,377
衍生金融负债	(188,147)	117,040	不适用	不适用	(7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11,740)	不适用	不适用	(959,180)

10.3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6. 抵押资产”。

十一、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管控，在信贷资产稳步增长的同时，信贷资产质量持续稳中向好。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3,000.90亿元，不良贷款总额 35.3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8%。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以下分析中的贷款金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11.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294,922,238	98.28	263,563,488	97.97
关注类贷款	1,627,944	0.54	2,218,483	0.82
次级类贷款	1,675,737	0.56	1,252,410	0.46
可疑类贷款	711,995	0.24	822,032	0.31
损失类贷款	1,151,627	0.38	1,173,039	0.44
客户贷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269,029,45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539,359	1.18	3,247,481	1.21

按照贷款的五级分类制度，本公司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至 1.18%，其中次级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至 0.56%，可疑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至 0.24%，损失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至 0.38%。

11.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	221,005,776	73.65	195,649,422	72.72
流动资金贷款	138,416,609	46.13	116,039,075	43.13
固定资产贷款	61,201,456	20.39	56,731,865	21.09
进出口押汇	411,702	0.14	184,352	0.07
票据贴现	19,441,303	6.48	22,501,207	8.36
福费廷	1,534,706	0.51	192,923	0.07
零售贷款	79,083,765	26.35	73,380,030	27.28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6,945,476	15.64	46,459,431	17.28
个人消费贷款	21,842,557	7.28	16,931,630	6.29
个人经营贷款	10,295,732	3.43	9,988,969	3.71
客户贷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269,029,452	100.00

11.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221,005,776	73.65	2,398,931	1.09	195,649,422	72.72	2,592,786	1.33
批发和零售业	40,112,000	13.37	491,262	1.22	27,177,633	10.10	419,291	1.54
建筑业	36,305,398	12.10	117,178	0.32	36,870,337	13.70	303,343	0.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43,983	9.81	88	-	22,197,699	8.25	-	-
制造业	27,820,169	9.27	913,358	3.28	30,836,317	11.46	1,409,410	4.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460,916	8.48	44,000	0.17	24,242,353	9.01	44,000	0.18
房地产业	22,645,613	7.55	521,576	2.30	21,744,001	8.08	22,292	0.10
金融业	15,227,141	5.07	-	-	13,558,837	5.04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58,262	1.95	1,464	0.02	5,031,283	1.87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78,243	1.83	252,782	4.61	4,837,379	1.80	307,170	6.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74,193	1.29	4,750	0.12	2,788,039	1.04	4,750	0.17
其他	8,779,858	2.93	52,473	0.60	6,365,544	2.37	82,530	1.30
零售贷款	79,083,765	26.35	1,140,428	1.44	73,380,030	27.28	654,695	0.89
客户贷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3,539,359	1.18	269,029,452	100.00	3,247,481	1.21

11.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山东省	300,089,541	100.00	3,539,359	1.18	269,029,452	100.00	3,247,481	1.21
其中：青岛市	163,101,096	54.35	2,348,611	1.44	149,899,130	55.72	1,974,395	1.32

11.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61,496,406	20.49	52,463,310	19.50

保证贷款	68,562,521	22.85	56,725,873	21.09
抵押贷款	114,490,600	38.15	104,787,862	38.95
质押贷款	55,540,014	18.51	55,052,407	20.46
客户贷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269,029,452	100.00

11.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报告期末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A	制造业	2,635,958	0.88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000	0.83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0,000	0.83
D	制造业	2,460,278	0.82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3,750	0.68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0.67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8,000	0.60
H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74,990	0.56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0,000	0.53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8,460	0.50
合计		20,711,436	6.90

11.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未逾期贷款	295,832,377	98.58	264,863,448	98.45
逾期3个月（含）以内	1,633,922	0.54	1,572,648	0.59
逾期3个月至1年（含）	926,109	0.31	1,779,981	0.66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含）	1,477,666	0.50	453,854	0.17
逾期3年以上	219,467	0.07	359,521	0.13
客户贷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269,029,452	100.00

本公司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6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

11.8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总额 605.6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0.84 万元，抵债资产净值 514.77 万元。

11.9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贷款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贷款在报告期末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贷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时，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他情况下，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定期审阅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估计，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下表列出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期/年初余额	7,137,141	6,439,606
本期/年计提	2,047,853	2,636,284
本期/年核销	(1,243,813)	(2,046,387)
本期/年转出	-	-
本期/年收回已核销	86,700	122,818
其他变动	(30,384)	(15,180)
期/年末余额	7,997,497	7,137,141

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 79.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0 亿元，增长 12.05%，拨备覆盖率 225.96%，比上年末提高 6.1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7%，比上年末提高 0.02 个百分点，均满足监管要求。

11.10 对不良资产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全面信用风险管理，对资产质量各项指标实行精细化动态管控，提升过程管理、前瞻性分析预判，严控新增不良；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协调联动，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全面推进、积极拓宽不良处置渠道，综合运用自主清收、司法处置、资产核销、债权转让等举措，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资产质量将延续稳中提质、稳定向好趋势。

11.11 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对集团客户坚持实行“统一授信、额度适度、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主办行制”的授信原则，制定了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与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特点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及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了完整的集团家谱，强化集团风险数据并表，

优化集团维度风险监测体系和授信后管理体系，同时不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的系统控制方案，不断加强集团客户授信全流程控制，持续提升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规范本行和所属子公司统一识别集团客户、相关信息互通管理等，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二是设立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对全行满足大额授信标准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审批；三是建立健全集团层面风险监测体系，重点推进集团风险数据并表管理，做好集团客户风险的穿透式统一监测；四是以从事集团主营业务的核心企业为主体，整合分析集团客户的各类信用风险信息，根据集团客户的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集团客户授信方案，审慎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和各成员单位的分项额度，防止授信风险过度集中；五是持续优化对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的机控模式，根据风险管控需要对集团客户授信额度进行集中管控；六是实行集团客户授信主办行制，主办行牵头负责集团客户的整体授信管理，并按照规定向总行报告集团客户重大事项，实现风险管控的统一协调；七是持续完善集团客户风险预警机制，在贷前审批的流程节点，根据集团客户所处的行业 and 经营能力设置适当的风险预警线，并作为贷后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前瞻性地监测和防范风险，确保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风险可控；八是继续加强集团客户授信后管理，建立风险经理团队，对重点集团客户进行直查并形成风险报告，做好贷后检查及现场监测的闭环管理。

11.12 重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103,128	0.03	133,287	0.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269,029,452	100.00

本公司对重组贷款实施严格的管控，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占比 0.03%，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十二、负债质量分析

本公司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了《青岛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合理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所需承担的负债质量管理职责。

本公司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引导公司为高质量发展夯实负债基础。一是坚持一般存款业务量价平衡发展，推动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夯实负债基础；二是积极拓展负债来源，保持全行流动性水平合理充裕；三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主动性和前瞻性原则，结合

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合理摆布负债规模和期限。

2023 年，本公司负债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健，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2023 年末，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 116.82%，流动性覆盖率 158.11%，均符合监管要求；2023 年，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 1.83%，比上年提高 0.07 个百分点，计息负债成本率 2.32%，比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 2.23%，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

十三、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以不断提高资本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综合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在内部资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逐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积极开展节约资本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同时，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13.1 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2.79%，比上年末下降 0.77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2%，比上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业务增长的同时风险加权资产随之增加，各级资本充足率虽有一定下降，但均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33,328,054	30,003,939
其中：股本	5,820,355	5,820,35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947,211	83,726
盈余公积	2,718,114	2,388,248
一般风险准备	7,483,824	6,618,047
未分配利润	5,011,018	3,822,51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9,898	583,41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923,175)	(834,3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404,879	29,169,606

其他一级资本	6,483,769	6,473,571
一级资本净额	38,888,648	35,643,177
二级资本	10,358,946	9,569,041
总资本净额	49,247,594	45,212,2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84,977,512	333,440,92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8,820,835	276,517,00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4,123,989	36,098,49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032,688	20,825,4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2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69
资本充足率（%）	12.79	13.56

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层面资本充足率 12.38%，比上年末下降 0.74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1%，比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31,557,980	28,560,297
其中：股本	5,820,355	5,820,35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947,211	83,726
盈余公积	2,718,114	2,388,248
一般风险准备	7,072,403	6,316,926
未分配利润	4,312,263	3,263,40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584,377)	(2,524,3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973,603	26,035,971
其他一级资本	6,395,783	6,395,783
一级资本净额	35,369,386	32,431,754
二级资本	9,975,688	9,235,093
总资本净额	45,345,074	41,666,84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66,416,657	317,558,52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2,030,700	262,068,87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4,123,989	36,098,49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261,968	19,391,1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1	8.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10.21
资本充足率（%）	12.38	13.12

13.2 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 5.83%，高于监管要求，比上年末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主要是各项业务发展，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下表列出本公司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607,985,372	529,613,992
2	并表调整项	-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816,000	2,280,00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58,252,231	56,120,991
7	其他调整项	(923,175)	(834,33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67,130,428	587,180,650

下表列出本公司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93,885,995	529,505,616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923,175)	(834,33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92,962,820	528,671,283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49,377	108,37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816,000	2,280,000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965,377	2,388,376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3,950,000	-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950,000	-
17	表外项目余额	58,252,231	56,120,991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	-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8,252,231	56,120,991
20	一级资本净额	38,888,648	35,643,177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67,130,428	587,180,650
22	杠杆率 (%)	5.83	6.07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杠杆率相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	5.83	6.01	6.07	5.99
一级资本净额	38,888,648	38,306,159	38,012,016	36,520,12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67,130,428	637,124,318	625,903,430	609,811,550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构成、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信息，在本行网站（<http://www.qdccb.com/>）“投资者关系”栏目中进行详细披露。

十四、投资状况分析

14.1 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权益占比 (%)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0.34	5,8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250	250	0.81	-
合计	23,250	23,250	不适用	5,800

注：1.以上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城银服务中心原名称为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投资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2 金融投资”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4.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14.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14.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投资金额	证券投资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53,530,546	31.79
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46,483	14.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3,918,994	26.07
企业实体债券	46,740,878	27.75
合计	168,436,901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额重大的前十只证券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名称	面值	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债券 1	5,930,000	2.52	2028-05	1,084.20
债券 2	5,170,000	3.39	2050-03	203.96
债券 3	3,620,000	2.87	2028-02	675.07
债券 4	3,040,000	2.69	2027-06	555.62
债券 5	2,740,000	3.18	2026-09	494.70
债券 6	2,510,000	2.82	2033-05	462.91
债券 7	2,300,000	2.73	2028-01	426.47
债券 8	2,250,000	3.55	2040-05	470.93
债券 9	2,130,000	3.12	2026-12	86.85
债券 10	2,000,000	3.23	2030-03	372.13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利率互换及其他	79,125,365	149,377	(71,107)	55,095,380	108,376	(188,147)

注：1.本公司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自身衍生品市场风险框架内，遵循限额要求，积极开展各类衍生品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等。

2.报告期内本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14.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本行以往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十六、其他财务信息

16.1 表外项目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诺等。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末，信贷承诺余额 765.67 亿元。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

16.2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

16.3 资产押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的担保物。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6. 抵押资产”。

16.4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6,512)	(346,152)	52.10	理财、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286,375	2,386,880	(4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405	(1,326,823)	12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155,909)	738,300	(121.12)	境外优先股赎回后，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明显变小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580	10,445	(75.30)	房租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27,369	(1,042)	2,726.58	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47)	(6,027)	189.48	贵金属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55)	(3,076)	(91.71)	出租房屋折旧费减少
营业外支出	(16,402)	(11,927)	37.52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1,977)	31,566	929.93	利润总额增加，免税收入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22,821	84,750	44.92	子公司盈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3,485	(662,773)	23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4,021,225	8,432,022	66.29	拆放非银同业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49,377	108,376	37.83	货币衍生工具资产公允价值重估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	不适用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13,256,605	37.55	从央行借入的中期借贷便利期末余额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331	6,439,660	(65.18)	加强同业负债管理，适度调整同业负债结构，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的同时，适当压缩同业存款规模
衍生金融负债	71,107	188,147	(62.21)	货币衍生工具负债公允价值重估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25,634,354	43.87	加强同业负债管理，增加成本率相对较低的卖出回购债券业务规模
预计负债	565,767	252,642	123.94	开出融资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其他负债	2,212,949	4,464,406	(50.43)	黄金融资应付款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947,211	83,726	1,03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未分配利润	5,011,018	3,822,519	31.09	留存收益增加

16.5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 0.3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01 亿元，下降 2.21%，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减少。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应收利息各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810	778,744	(779,625)	38,929
长期应收款	-	7,755	(7,755)	-
合计	39,810	786,499	(787,380)	38,92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应收利息已计提减值准备，核销执行呆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16.6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坏账准备 0.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0.01 亿元，增长 2.74%。其中，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0.0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16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0.17 亿元，均与相应业务风险状况相适应。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应收利息	38,929	39,810	(881)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8,401)	(24,373)	15,972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30,528	15,437	15,091
其他应收款	239,751	199,180	40,57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241)	(14,211)	(17,03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8,510	184,969	23,541

十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7.1 主要子公司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银金租	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10.00	178.80	17.86	6.47	3.30	2.51
青银理财	子公司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18.82	17.05	5.28	3.93	2.99

1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7.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青银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青银金租 51% 的股权。青银金租作为青岛地区唯一获批的金融租赁公司，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聚焦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切实防控风险，以合规经营促稳健发展。“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和特色，重点开展科技创新型企业、农业机械产业、区域内的优势行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并积极渗透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交通以及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租赁服务，目前已经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金融租赁公司。

青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青银理财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青银理财以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为导向，致力于回归资管业务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构建完整、创新性强的理财产品体系，定位特定人群需求，依托强大的投研能力，打造“普惠+特色”的创新型理财子公司品牌。

十八、业务发展综述

18.1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客户精细化经营水平，聚焦客户多元化需求，从产品创设、渠道建设、数字化转型等多维度逐步构建零售客群综合化经营的闭环生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79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5.49%。

1. 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资产

细化客群层级搭建，强化客基成果显著。本行分层分群经营客群，细化客群管理颗粒度，搭建银发、女性等手机银行线上专区，有效提升高价值客户。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达到 894.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3.49 万户，增速 16.02%。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为 3,170.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5.36 亿元，增幅 5.50%。其中，金融资产 20 万元以上中高端客户达到 39.0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72 万户，增幅 10.54%，在本行保有的资产规模为 2,729.08 亿元，在所有零售客户资产规模中的占比为 86.09%。本行通过扎根社区、深耕农村，

深化特色渠道拓客，报告期末，本行社区银行服务客户 4.6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3 万户，增幅 77.78%；助农金融综合服务站已达标开业 1,247 家，较上年末增长 220 家，增幅 21.42%；惠农客户 27.6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41 万户，增幅 14.09%。本行加强公私联动，通过数字化经营促进代发、缴费批量获客，当年新增代发企业 2.0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1 万户，代发企业增长再创历史新高，代发业务带动新客稳步增长。

零售存款稳健增长，结构优化卓有成效。零售存款继续保持稳健增长，零售存款在青岛地区和本行内的份额占比持续攀升。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 1,884.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1.16 亿元，增幅 27.91%，较上年同期多增 42.18 亿元；零售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达 48.81%，较上年末提高 5.65 个百分点，占比持续提升。本行坚持在发展中积极进行结构调整，有序压降三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等高成本产品规模，成本稳中有降，存款结构持续向好。报告期内，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 2.64%，较上年同期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推进数字化转型，助力零售业务发展。本行锚定新三年战略规划“高质量发展、质效优先”的目标，构建数字零售战略发展规划，推动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进入“成长期”。本行立足数据挖掘、数据应用、数据场景搭建，在业务实践中寻找数据价值线索，数字罗盘项目输出“五星潜在价值客户模型”，赋能一线客群层级提升；深度打磨长尾客群数字化经营模式，为长尾客群向上输送寻找新的增长点；投产“数字管家-储客管理工具”，进一步激发网点产能。

2.零售贷款

本行以产品创新及流程优化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及消费贷款发展，个人贷款余额逆势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790.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04 亿元，增幅 7.77%。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36.97 亿元，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 5.39%。

丰富普惠产品体系，优化流程激发效能。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贯彻落实“立足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的普惠经营原则，加速普惠产品创新及流程优化，推出“房抵快贷”“养殖宝”“种植宝”等普惠产品，推进线上渠道开发，产品功能进一步丰富。青岛地区全业务种类直联抵撤押的全面实现，使本行成为全省首家实现个贷业务全种类、全流程、接口式抵撤押的金融机构，有效提升了抵押效率和风控水平。报告期末，个人普惠贷款余额 97.80 亿元，其中分支行个人普惠贷款增长额为上年同期的 2.89 倍。本行扩大推广“海融养殖贷”线上普惠贷款产品，报告期内累计发放 6.21 亿元，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3.45 亿元；对零售涉农贷款

开展有效尝试，报告期内累计发放 8.75 亿元，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5.77 亿元。

打造消费服务生态，围绕场景细化经营。报告期内，本行稳步发展自营互联网贷款“海融易贷”，持续优化“市民贷”“乡村振兴贷”“车位贷”等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本行成功落地与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稳健提升业务规模。“车位贷”作为场景化消费贷拓展突破口，已实现部分线上化，消费贷场景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18.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11 亿元，增幅 29.00%。报告期末，“海融易贷”累计发放贷款 12,040 笔，发放金额 13.56 亿元，业务存量规模 4.63 亿元。报告期末，个人互联网贷款余额 133.81 亿元，其中省内余额占比达 97.92%。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稳中有升。在市场需求不足的不利环境下，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稳步发展。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469.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6 亿元，增幅 1.05%。

3.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自有渠道获客能力持续加强，激活率显著提升，不断丰富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新增发卡 45.35 万张，累计发卡总量达到 410.59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2.42%；信用卡透支金额 124.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0 亿元，增幅 4.18%。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交易金额 844.78 亿元，同比增长 7.61%，信用卡业务营业收入为 11.23 亿元，同比增长 19.98%。

自有渠道获客能力持续加强，激活率显著提升。一是切实加强银行自有获客能力建设，报告期内，银行自有渠道合计发卡 40.29 万，占比达 88.84%。二是聚焦发卡后激活等生命周期关键节点，持续提升激活率等关键指标，报告期末，激活率达 64.48%，较上年末增长 13.21 个百分点；其中，直销渠道激活率达到 86.68%，较上年末增长 4.32 个百分点，行员渠道激活率达到 56.99%，较上年末增长 4.49 个百分点，提升显著。三是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发卡，进一步拓宽本行信用卡的获客渠道。

不断丰富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一是不断推出更加丰富的营销活动，上线“周六 5 折 GO”、达标抽奖活动、百货周周惠活动、线上购物折扣活动等增加客户黏性及消费，不断夯实客群基础。二是不断丰富信用卡卡种，推出标准无界卡，惠享出行权益，上线标准卡无界版，助力发卡即活卡，不断增加客户权益，注重服务体验。三是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分期产品不断丰富，新推出大额分期卡“鲸运卡”和信保贷两项分期新产品，上线微信现金分期、云闪付总账分期两个新的外部分期渠道，持续优化产品服务。

4.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服务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财富中收轻资产营收贡献，持续打造专业服务团队，升级“深服务，长陪伴”顾问服务模式，强化财富管理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加速私人银行体系建设，以多元化高端财富产品货架及差异化私行服务体系牵引高端客群经营，实现客群数量、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规模100万元以上的零售客户共59,555位。报告期内，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21亿元，增幅17.29%，其中代理保险业务收入2.47亿元，增幅141.87%。

5.客户服务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牢记“金融为民”的初心。一是推动服务口碑塑造，深化服务向善落地，把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政策作为服务管理的生命线。2023年，本行客户满意度净推荐值为80.49%，同比提升3.79个百分点；本行第八次问鼎全球服务领域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服务口碑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二是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严格施行投诉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消保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三是持续完善消费投诉考核监测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加大资源投入，更新迭代投诉管理系统，报告期内，本行上线全渠道覆盖、全周期监测的“青岛银行客户之声管理系统”，建立一键转办、一键督办、审核考核全程留痕闭环管理模式，实现了跨部门、跨机构的客户投诉信息互通、数据互联，标志着本行数字消保管理价值化再上新台阶。

18.2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战略规划和经营转型两大主题，固强补弱、做大份额、做强客基、做精行业、做优特色、创新创效，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开创客户数量多、结构优、存款内生动力强、资产质量高、协同能力提升、资本节约型的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新局面，取得较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7.51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6.11%。

1.公司存款

公司负债业务提质增效，调结构控成本成效显著。本行持续推动公司存款的稳存增存工作，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1,972.28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的51.09%，较上年末增长35.99亿元，增幅1.86%。其中，公司活期存款899.27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45.60%；公司定期存款1,073.01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54.40%。本行持续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效结合财资管理平台、现金结算产品、智慧交易场景等赋能业务发展，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 1.87%，较上年下降 0.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日均存款 1,93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4 亿元，增幅 0.52%。

2.公司贷款

坚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信贷投放。本行紧跟国家政策步伐，不断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未含应计利息）2,210.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3.56 亿元，增幅 12.96%，占贷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73.65%。商票贴现业务量持续提升，商票贴现发生额 156.05 亿元，同比增长 116.71 亿元，增幅 296.67%，位居全省城商行第一名；票据获客效能提升，报告期末，商票出账授信户达到 161 户，较上年末增长 112 户，增幅 228.57%，商票贴现客户达到 1,257 户，较上年末增长 633 户，增幅 101.44%。

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做深做细，聚焦普惠领域涉农金融。普惠贷款客户 5.3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0.30 万户；其中，新增对公普惠客户 2,698 户，超过上年增量的两倍。报告期末，本行所有一级网点均可开展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济南分行、西海岸分行、淄博分行、威海分行、临沂分行、市北支行、市南支行共 7 家机构已成立普惠金融部。普惠贷款余额 338.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21 亿元，增幅 24.78%，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不良率 0.92%，加权平均利率 4.10%，全面完成“两增两控”考核要求。涉农金融稳步发展，优化创新“惠农快贷”等系列涉农特色产品，开展“一县一品”专项活动。报告期内，涉农贷款余额 53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93 亿元，增幅 10.7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67.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6 亿元，增幅 54.76%。

3.公司客户

分层经营分类管理，客群基础持续夯实。本行形成小微客群标准化工作范式，重塑战略客群经营体系，顺畅机构客群银政沟通渠道，客群总量和市场占比显著提升。报告期末，本行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总数 24.5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86 万户，增幅 18.66%。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新开户 4.49 万户，创历史新高，省内市场覆盖率 1.73%，提高 0.19 个百分点；年日均存款 1 万元以上的有效客户 8.7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1 万户，增幅 17.67%；年日均存款 50 万元以上的价值客户 1.2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35 户，增幅 11.48%；战略客户 581 户，较上年末增长 29 户，增幅 5.25%；机构客户 4,44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037 户，增幅 30.47%；卫生健康客群 3,991 户，较上年末增长 678 户，增幅 20.46%。

打造产业专精模式，重点产业服务升级。本行围绕制造业、公共事业、绿色金融、卫生健康等持续深耕，形成产业专精服务模式，总分支协同推动客群拓展，优化信贷流程，开发准入模型，开启高质量发展新赛道。本行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打造“绿金青银”品牌，提升碳减排政策工具使用范围，创新健全业务场景体系。报告期末，绿色贷款 261.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11 亿元，增幅 24.90%，绿色贷款增速大幅超过对公贷款增速。

交易银行客群稳步拓展，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三大产品板块融合发展。报告期末，国际业务活跃客户 3,090 户，较上年末增长 787 户，增幅 34.17%；实现国际结算业务量 134.70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29.00 亿美元，增幅 27.44%，青岛地区国际业务市场份额由年初第 12 位升至第 6 位。供应链金融上下游客群 5,295 户，较上年末增长 3,312 户，增幅 167.02%；线上供应链融资余额 80.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35 亿元，增幅 229.44%。现金管理基础客群 7,456 户，较上年末增长 2,887 户，增幅 63.19%。

4. 公司产品

产品赋能，彰显转型力量。本行开展授信产品“铸剑行动”，优化打磨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卫生健康、个人消费、助农贷款等资产业务的 24 项拳头产品，推出数字化产品“普惠 e 融”，从服务实体、强化客群出发，聚焦行业视角、客户分层、交易链结构，真正赋予产品鲜活的市场竞争力，扎实推进本行高质量转型发展。本行围绕账户服务、支付结算、收单及现金管理产品，启动结算产品“铸剑行动”，结算业务线上化水平显著提升，有效带动基础客群及结算存款沉淀。

首单首笔独家落地。本行落地全国首笔碳减排披露支持贷款和全省地方法人银行首笔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成为全省唯一一家实现人行推动绿色金融四类创新业务全部落地金融机构；完成国内首笔与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的蓝色银团贷款；作为唯一一家合作银行深度参与全省“数据赋能”专项行动，推动全国首笔晨星工厂工业大数据质押融资业务创新落地；落地首笔“境外贷款”业务，实现信贷业务从“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的延伸。

18.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变化，在控风险、重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把握交易机会，灵活调整业务策略，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业务资质和市场认可度双双增强，托管业务圆满完成中国证监会现场验收，换领业务许可证并正式展业；金融市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形成以自营投资及同业业务为核心，以业务创新和风险控制为保障，资格

牌照齐全、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专业经营条线。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88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3.15%。

1. 自营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市场研判，把握业务机会，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围绕集团年度经营目标、新三年战略规划，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以“稳规模、降波动”为重心，同时保证负债端和资产端相匹配；压缩长久期资产，稳定利率敏感度指标，降低权益资产波动。本行紧盯市场风向，切实做好配置和交易的择时择机，债券组合收益表现良好；丰富交易策略，强化市场研判，拓宽业务品种，交易能力和收益贡献稳步提升。

本行持续优化调整自营投资结构，金融投资规模实力稳步提升。报告期末，本行自营投资（含应计利息）2,257.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3.18 亿元，增幅 11.52%，其中债券投资（含应计利息）1,661.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27 亿元，增幅 12.63%；公募基金 438.0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8.50 亿元，增幅 25.32%；非底层投资资产（含应计利息）108.79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7.95 亿元，降幅 20.44%；其他债权融资产品（含应计利息）49.04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3.64 亿元，降幅 21.76%。

本行具备齐全的银行间市场资格牌照，为金融创新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行为全国首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首批非坚戈区域交易所属地区的商业银行、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交易平台与欧洲清算银行进行清算直连的机构；本行为省内城商行首家综合类现券做市商，具备债券通“北向通”、“南向通”、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连续 6 年获得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为山东省及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本行蝉联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和中央结算公司“自营结算 100 强”获评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同业存单发行人及 X-Repo 年度创新奖。

2. 同业业务及资产托管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增强同业负债精细化管理，科学规划负债品种和期限，积极拓宽负债渠道，合理控制负债成本，有效保障资金融通稳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同业客户营销，客户体量和黏度持续提升。报告期末，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710.08 亿元，占本行同业负债的 60.37%，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12.82%；本行人民币同业存款余额 27.04 亿元，占本行同业负债的 2.30%，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0.49%，其中同业定期存款余额 0.55 亿元，占比 2.03%，同业活期存款余额 26.49 亿元，占比 97.97%。

资产托管业务成功落地展业。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现场验收，顺利完成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换领工作，经营范围增加基金托管业务。本行安全托管 3 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超过 100 亿元；有序推进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商业银行理财等资管产品托管业务，托管产品谱系日臻丰富；依托集团资源形成投托联动、销托联动、承托联动等多种类型的展业模式，托管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逐步展现；托管业务运营管理和服务体系稳健运行，托管品牌建设工作初见成效。

3.资产管理

2023 年，在全市场银行理财存续规模持续下滑的背景下，本公司产品收益依然保持行业前列水平，市场地位持续巩固，渠道拓展卓有成效，管理规模与手续费收入稳健增长。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理财产品 689 只，余额 2,081.22 亿元，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64%。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 520 只，募集金额合计 6,184.92 亿元。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0 亿元，增幅 8.20%。

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投资资产余额 2,219.77 亿元，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类、公募基金及资本市场类资产等。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 1,980.81 亿元，占比 89.2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26.81 亿元，占比 5.71%；公募基金 69.38 亿元，占比 3.13%；资本市场类资产 42.77 亿元，占比 1.93%。

报告期内，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凭借出色表现，在普益标准主办的“第三届‘金誉奖’”上，荣获“卓越投资回报理财公司”“卓越创新理财公司”“优秀权益类银行理财产品”三项金誉奖；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首创证券杯第四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奖”两项大奖，成立三年以来共获得六座金牛奖杯。

4.投资银行

投行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业务发展集聚新动能。报告期内，本行投行业务品种涵盖债券承销及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两大产品线。其中，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517.26 亿元，承销额度为 300.69 亿元，本行承销额度较去年全年增长 82.37 亿元，增幅 37.73%；理财直融工具发行金额为 99.15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36.46 亿元，增幅 58.16%；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发行金额为 23.36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18.36 亿元，增幅 367.20%。

特色化投行服务走深向实，多个“首单”引领业务创新。报告期内，本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创历史新高，在山东省银行类主承销商中排名第五位，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

规模在山东省银行类主承销商中连续 4 年排名前二位；完成了全国首单“平急两用”债务融资工具及山东省历史首单无评级主体公募类债券的承销发行工作；服务 12 家债务融资工具首发企业，占全省首发客户数量 57.14%。本行积极发挥在市场化债券承销业务方面的优势，构建“投行+商行”的综合服务体系。

18.4 分销渠道

1. 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报告期末，本行在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等山东省 15 个城市共设有 191 家营业网点，其中分行 16 家。在青岛地区，本行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109 家支行。本行的控股子公司青银金租、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总部均位于青岛。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在行式自助银行 97 家，拥有自助设备 415 台，包括自助取款机 11 台、存取款一体机 273 台、自助查询机 119 台、现金柜员机 12 台，为客户提供取款、存款、转账、查询以及缴费等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自助设备交易 506.45 万笔，交易额 167.92 亿元。

2.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持续推进电子银行业务创新发展，应用先进金融科技，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建设，实现渠道服务轻量化、移动化，不断满足客户海量多变的服务需求。

(1) 移动金融

本行持续加强以手机银行为核心的移动金融平台建设，本行手机银行 8.0 以“幸福·陪伴”为故事主线，结合数字化能力的应用，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在财富管理方面，推出了“财富顾问”功能，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财富”频道全面升级，新增“重磅推荐”“财富配置”模块和“智享理财”功能，产品推介个性化优势明显。此外，手机银行新增“财富陪伴”功能，为客户提供产品开放提醒、产品到期提醒以及业绩达标提醒等提醒和建议。在数字化能力方面，实现“多人多面”式的产品推介，以更精准地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零售客户规模扩大，手机银行用户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末，存量手机银行用户达 504.03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46.15 万户，增长 10.08%；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4,375.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9%。

（2）网上银行

随着手机银行功能的不断完善，个人网银客户大量转移至手机银行。报告期内，个人网上银行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77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量增加，转账金额以及交易笔数随之增加。报告期内，企业网上银行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22,512.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3%。

18.5 信息技术

2023 年，本行紧密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深化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统筹推进数字化战略落地实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战略转型注入强劲动能。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科技精细化管理，优化投入成本，全年新启动金融科技项目 55 项，顺利投产 78 项，较上年末增长 44.44%。本行科技研发人员 319 人，较上年末增长 30.20%，占本行员工总数的 6.35%。研发人员中学历为硕士及以上 179 人，大学本科 140 人。其中 30 岁及以下 163 人，31-40 岁 114 人，40 岁以上 42 人。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 5.68 亿元，同比增长 12.92%，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55%。

1. 强化顶层设计，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本行强化数字化顶层设计，形成自上而下、高度协同的数字化转型治理架构和机制。自主规划，统筹布局，形成数字化转型规划方案，明确了包含“数字渠道及营销、数字服务及产品、数字场景生态、数字运营及风控、数据技术中台”在内的五大转型领域并有序推进落地，每周发布转型进展和行业专题研究，形成了有效的转型方法与路径，培育了数字化的文化和氛围，系统建立了适合自身实际的转型框架，配套转型落地机制和项目后评价机制，深入探索转型实践，拓展了转型的深度和广度，基本实现了“建机制、夯基础、寻破局”的战略目标，向下阶段“抓落地、优能力、求实效”的目标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明确了信息科技发展方向和实施路线。

2. 加快创新应用，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

本行以“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为指引，以见效快、易落地的攻坚项目为突破口，以点带面，体系化推动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用户体验升级”，成功发布手机银行 8.0，自主开发用户体验监测平台，提升全旅程陪伴式用户服务能力。推进渠道能力建设，推出远程银行打通网点客户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优化“数字管家”和“慧营销”提升精准营销能力。丰富线上产品，推

出“普惠 e 融”业务，滴滴经营贷、网商经营贷等微贷产品，快速对接多家三方平台，打造海融易贷互联网贷款品牌；投产“信保贷”“鲸运卡”等信用卡线上产品，完善信用卡产品生态。完善数字场景生态，通过幸福邻里数字社区自建生态，打造财资管理平台提供一站式资金管理服务，丰富与外部线上供应链和金融生态平台的对接，共建金融数字生态。升级数字风控体系，投产事中交易监控二期和信贷风控决策引擎，上线集团级智能风险预警平台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系统。

3.加强网络安全防控，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

全面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和常态化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建立内网入侵监测平台，建立全流程的闭环网络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动态更新安全设备防护策略，全面开展关键系统及设备切换演练。报告期内变更成功率达 99.82%，实现合规、业务效能、安全稳健的三重平衡，为本行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报告期内，本行圆满完成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在青岛市网络安全大赛中荣获团队及个人一等奖，并在青岛市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活动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4.推进前沿技术研究，提升科技核心能力

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探索敏捷开发模式，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可控能力。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落地，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在多个业务场景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营销和风控的准确性和合规性，降低人力成本和风险，赋能业务快速发展。启动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新核心系统将完成传统架构向分布式架构的全面转型，实现统一数据标准，统一开发规范，支持业务产品参数化配置，实现产品灵活快速发布。

报告期内，本行在“21 世纪金融发展优秀案例”评选中获评“年度科技银行”称号，“集团级智能化预警平台”获评“金融科技优秀项目”一等奖，是连续第三年在数字金融创新评选活动中斩获最高奖项。“对公线上营业厅管理平台”“零售智能营销管理平台项目”“线上交易监控平台”“远程银行”等多个项目在各类金融科技创新大赛评选中荣获大奖。

十九、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公司发起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公司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公司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公司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公司未向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具体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十一、在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二十、风险管理

20.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单位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公司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执行、认定和审核等工作程序、风险分类方法和工作标准进行规范，实现分类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资产质量各项指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实现本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监测体系。重点推进集团层面风险监测体系和监测制度体系建设，建立覆盖九大业务领域的监测指标体系，并制定发布微贷、信用卡、模型等领域风险管理制度，从监测制度、监测指标体系、监测系统、模型管理、风险并表管理等多个维度入手，逐步实现对集团风险状况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积极推进资本新规、分类新规、减值新规三个监管新规稳步实施，拟定工作指引，组织系列培训，提升全行风险成本意识；对资产质量各项指标实行精细化动态管控，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提高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加强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管理，加强不良资产处置，持续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达成管控目标。

3.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不断夯实“贷款三查”基础，严格落实“授信后督察”机制，实行差别化贷后管理措施，提高贷后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建立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跟踪落实整改；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聚焦制造业转型，优化协同、强化驱动，积极推进行业审批架构调整，全面打造制造业发展体系。

4.持续强化授信后风险管理。积极推动授信后管理体系建设，组织修订《青岛银行信贷资产授信后管理办法》，重新拟定授信后检查模板，形成七个行业模板合计 69 条，实现贷

后检查的可量化、可分析、可验证、可对比、可引用。同时，组建贷后直查队伍，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进行授信后直查工作，提升授信后检查的风险穿透管理。整体从管理制度、检查框架、人员配备、配套系统等多个方面入手，持续优化授信后管理机制，提高信用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水平。

5.持续提高信贷管理数字化水平。完成“集团智能化信用风险预警平台”一期上线试运行，为授信客户提供贷前（投前）调查、审查审批、贷后（投后）管理阶段的信用风险评估及预警；推进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系统、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押品平台系统等开发上线，提高各风险系统的联合管理能力，为数智化风控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通过采取以上举措，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0.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高度重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设，秉承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等原则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符合本行现阶段发展需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和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本公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公司的流动性需要。此外，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结合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在

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1.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 2.积极拓展负债来源，推进存款平稳增长，促进负债稳定性提升；
- 3.持续做好指标的前瞻性管理，在资产负债安排中充分考虑各项指标，确保将各项流动性指标控制在预设阈值范围内；
- 4.做好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市场分析与研判，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 5.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流动性覆盖率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270,402	90,470,92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47,606,972	73,656,093
流动性覆盖率 (%)	158.11	122.83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稳定资金比例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本行	本公司	本行
可用的稳定资金	368,742,355	362,871,595	356,788,521	351,074,46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15,655,638	294,111,814	305,263,011	283,110,493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6.82	123.38	116.88	124.01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3. 流动性风险”。

20.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以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内部专

项审计，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并形成独立报告。

20.3.1 利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簿及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进行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开展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优化，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确保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与交易账簿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簿。本公司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利息净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风险来源分别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形成报告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自身市场风险偏好和年度经营目标优化调整年度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按照要求进行动态监控。此外，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主动调整业务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结构配置策略，提升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实现了利息净收入增长。

20.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731,924)	(831,33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731,924	831,337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2,301,467)	(2,782,794)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465,394	3,051,73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公司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1.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2. 在衡量利率变化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时，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4.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5.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6.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7.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变动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0.3.3 汇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及负债的币种错配。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本公司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外汇风险敞口规模无显著变化，汇率风险水平可控。

20.3.4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及权益的变动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	(10)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	1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2.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3.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4. 由于本公司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5.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

6.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7.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0.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 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全面掌握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 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报告期内, 本公司积极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内外部要求, 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操作风险, 大力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操作风险控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 本公司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开展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工作。根据资本新规实施要求, 开展操作风险资本测算, 梳理完善新标准法计量要求。

2.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构建常态化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 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完善管理工具基础功能, 促进操作风险防控有效性。

3.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将科技手段、大数据技术嵌入业务操作流程, 充分利用数字化管理工具防控操作风险, 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数智化水平。

4.持续做好案件防控。多维度、多途径开展案件风险排查、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 提高员工业务操作水平和合规意识, 严防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5.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完善外包风险管理措施, 强化外包合同风险管控, 加大外包人员

的管控力度，严控外包服务正常运行，防范外包风险发生。

二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1.1 新年度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年，我国经济仍将延续复苏态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稳中求进”总基调基础上，提出“以进促稳”的工作要求，传递出更加积极的信号。稳增长政策将推动需求回暖，积极财政政策将推动基建提速，发展新动能不断积聚，出口有望持续改善。货币政策将继续发挥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强化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银行业严监管态势仍将延续，监管部门将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持续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总体来看，银行业稳健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没有改变。

21.2 新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2024年，本行将按照“深化战略、强化特色、优化机制、细化管理”的经营指导思想，聚焦山东省、青岛市高质量发展，深化战略任务执行和战略目标落地，通过综合化经营强化在普惠小微、科技制造、绿色发展等领域的特色，优化市场化竞争性机制，提升全行精细化管理水平，围绕“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战略目标，秉持“合规、绩效、责任、服务、关爱、廉洁”的企业文化，深入推进持续高质量发展。

深化战略：继续按照既定战略方向，强化战略执行，确保战略举措落地、战略目标达成；紧跟变化，审慎评估战略内容、合理调整战略目标、优化战略管理机制，重点强化能力提升、机制优化等定性目标的设置和考核。

强化特色：坚持“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立足青岛、深耕山东、辐射全国，围绕“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优势，持续构筑并强化普惠小微、科技制造、绿色发展、数字金融等特色优势，积极探索养老金融。

优化机制：继续完善协同机制建设，强化部门协调、总分协调、母子协同，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人才选拔培育机制，保持并强化市场化竞争性机制。

细化管理：建设绿色银行推动降本增效，轻资本转型推动资本集约化发展，规范制度流程推动运营及内部运作效率提升；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成本效益精打细算、业务精耕细作、管理精抓细管、队伍精雕细琢、产品精研细创、客户精拓细维。

21.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24年，本行将继续坚持抓管理、打基础、强风控、增收入、降成本、调结构、提质量、

抓创新、提能力、创特色，重点围绕以下九个方面开展工作：

- 1.公司业务：分层分类夯实客基，完善产品优化结构；
- 2.零售业务：分层分群夯实客基，丰富产品创利增收；
- 3.普惠业务：继续拉动客群增长，持续做大业务规模；
- 4.金融市场业务：强化投资负债管理，强化联动协同发展；
- 5.子公司：金租强化联动优结构，理财拓展渠道精产品；
- 6.科技支撑：完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深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
- 7.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协同助推业务发展；
- 8.运营内控：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完善“三道防线”建设；
- 9.综合管理：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强化队伍细化考核，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二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本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86 40066 96588 转 6

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qdccb.com/>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4 月 14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调研 与线上互 动	机构	中泰证券 戴志锋，南方基金 蒋昭鹏，浙 商证券 梁凤洁、周源，中信里昂证券 范 海烁、李玥，高盛证券 欧阳方家，天风证 券 郭其伟、付思雨，招商证券 廖志明， 中银国际证券 林媛媛、丁黄石，平安证券 袁喆奇，兴业证券 陈绍兴、曹欣童，国泰 君安证券 张宇、蒋中煜，华泰证券 安 娜，广发证券 伍嘉慧，光大证券 董文 欣，西部证券 张晓辉，中金公司研究部 侯德凯，国盛证券 蒋江松媛，东北证券 马志豪，以及其他通过网络直播参与本次 业绩说明会的各类投资者。	就本行 2022 年度业 绩及经营情况等内 容进行交流，本行 提供了相关演示文 稿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及其附件。
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李双、陈惠琴	就本行利差息差、 理财业务等内容进 行交流，本行未提 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行 总行	实地 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刘志平、李晴阳	就本行信贷投放、集团化发展、手续费收入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9 月 7 日	全景网 “投资者 关系互 动平 台”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参加本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就本行零售业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全景网 “投资者 关系互 动平 台”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就本行资本新规影响情况、分红情况、市值表现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规范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保证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运作，始终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并不遗余力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高效运转，合规履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在决策、监督与执行方面的职责。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继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机制建设，打造“股东支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管理层执行”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科学运行机制；坚持深化三会运作，拓展议事宽度与深度，提升三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效能；坚持强化股权管理，完善股东和股权管理制度体系，对主要股东等“关键少数”进行重点管理，持续推动股东依法履行义务、规范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纳其中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

二、本行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4.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会议地点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812843%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本行总行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	年度股 东大会	68.799789%	山东省青 岛市崂山 区秦岭路 6 号本行 总行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 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青岛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8项议案。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 东大会	63.811044%	山东省青 岛市崂山 区秦岭路 6 号本行 总行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 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 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报告期初 持股数 (股)	报告 期内 增减 变动 (股)	报告期末 持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 的原 因
景在伦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	-
	执行董事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吴显明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	-
	行长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陈霜	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6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455,000	-	455,000	-
	副行长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刘鹏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3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	-
	副行长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	-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0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	-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3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487	-487	-	减持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4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	-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	-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8	2018年6月27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邢乐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1	2021年7月2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张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7月2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张文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杜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6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杨峰江	监事长	现任	男	59	2020年3月30日	2024年5月10日	650,000	-	650,000	-
	职工监事				2020年3月26日	2024年5月10日				
何良军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51	2019年10月15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孟宪政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6	2018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0日	481,391	-	481,391	-
郝先经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8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姜省路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2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卢昆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4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张猛	副行长	现任	男	51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张迟红	副行长	现任	男	45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张巧雯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6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0日	-	-	-	-
王麟	原执行董事	离任	男	60	2012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8日	650,000	-	650,000	-
	原行长				2012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8日				
张思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3	2017年7月24日	2023年12月21日	-	-	-	-
Tingjie ZHANG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2	2020年2月13日	2023年4月17日	-	-	-	-
王瑜	原副行长	离任	女	56	2007年9月5日	2023年4月13日	650,000	-	650,000	-
合计	-	-	-	-	-	-	2,886,878	-487	2,886,391	-

5.2 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存在任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不存在任期内监事离任、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情况。任期内离任的董事为王麟、张思明、Tingjie ZHANG，任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麟、王瑜。上述人员的离任原因请见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吴显明	执行董事、行长	新当选	2023年3月20日	-
王麟	原执行董事、原行长	离任	2023年1月18日	因临近退休年龄并根据组织安排
陈霜	执行董事	新当选	2023年11月7日	-

张文础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当选	2023 年 4 月 17 日	-
Tingjie ZHANG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3 年 4 月 17 日	因举家定居国外
杜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当选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张思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因连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满 6 年并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
张猛	副行长	新当选	2023 年 7 月 19 日	-
张迟红	副行长	新当选	2023 年 7 月 19 日	-
王瑜	原副行长	离任	2023 年 4 月 13 日	因工作调动并根据组织安排
张巧雯	董事会秘书	新当选	2023 年 5 月 19 日	-

注：上表所列新当选人员的变动日期，系指其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日期。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5.4 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非执行董事周云杰先生，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女士，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青岛海尔卡奥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自 202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非执行董事邓友成先生，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青岛国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青岛海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董事。

4.执行董事刘鹏先生，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代行董事长职责。

5.独立非执行董事房巧玲女士，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青岛市审计学会副会长，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会长，自 2023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独立非执行董事邢乐成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山东星火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股东监事何良军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海南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不

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职工监事王大为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法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不再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9.职工监事孟宪政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行政总监兼行政部总经理，自 2023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及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10.外部监事郝先经先生，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外部监事姜省路先生，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资料未发生其他变更。

5.5 任职情况

5.5.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景在伦先生，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景先生兼任青岛市金融业联合会理事长。在加入本行之前，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兼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吴显明先生，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在加入本行之前，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陈霜女士，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陈女士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鹏先生，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牛津大学硕士。刘先生兼任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周云杰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兼任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海尔集团首席市场官、副总裁、总裁、董事局副主席等职务。

Rosario STRANO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STRANO先生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曾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谭丽霞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

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特级管理会计师。谭女士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兼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Marco MUSSITA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学士学位。MUSSITA先生现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原“意大利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等职务。

邓友成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邓先生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房巧玲女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房女士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会长、青岛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成都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众淼创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邢乐成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邢先生现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现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兼任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和金融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张旭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教授。张先生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为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兼任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张文础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法律双学士学位，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执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张先生现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VMS Group）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曾任骥达投资集团高级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规部私募投资管理亚太区高级法律顾问、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法务总监，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及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等职务。

杜宁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杜先生现任睿格钛氩（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处长，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副总裁，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监事

杨峰江先生，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

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杨先生曾任本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何良军先生，本行股东监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何先生现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汇沅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业务经理、市场部主管等职务。

王大为先生，本行职工监事。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现任本行法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风险控制部、授信审批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风险管理部、自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孟宪政先生，本行职工监事。

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孟先生现任本行行政总监兼行政部总经理，曾任本行支行行长、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孟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莱西支行信贷员、莱西城市信用社主任及理事长等职务。

郝先经先生，本行外部监事。

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郝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裁、合伙人，现为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兼任山东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郝先生曾任山东中和正信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姜省路先生，本行外部监事。

山东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姜先生现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

卢昆先生，本行外部监事。

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水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卢先生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吴显明先生、陈霜女士、刘鹏先生的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张猛先生，本行副行长。

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文化程度。张先生曾任本行市北支行行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山东路支行行长、市北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迟红先生，本行副行长。

山东师范大学俄语教育专业学士。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青岛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青岛市纪委案管室副处级检查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其间兼任章丘支行行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张巧雯女士，本行董事会秘书。

山东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女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等职务。

5.5.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云杰	海尔集团	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2021年11月	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	2020年1月	至今	是
谭丽霞	海尔集团	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	2021年11月	至今	是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是
邓友成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年4月	2025年6月	是
何良军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2月	至今	否

5.5.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景在伦	青岛市金融业联合会	理事长	2023年3月	至今	否
刘鹏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代为履职）、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6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5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海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2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万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海尔卡奥斯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至今	否
周云杰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2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万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 年 9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18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否
谭丽霞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23 年 10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至今	否
谭丽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2 月	2023 年 11 月	否
谭丽霞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否
谭丽霞	青岛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至今	否
Marco MUSSITA	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6 月	至今	是
Marco MUSSITA	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0 月	至今	是
Marco MUSSITA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是
邓友成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3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久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3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海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至今	否
邓友成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至今	否
房巧玲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 年 1 月	至今	是
房巧玲	山东省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否
房巧玲	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	会长	2023 年 10 月	至今	否
房巧玲	青岛市审计学会	副会长	2023 年 9 月	至今	否
房巧玲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是
房巧玲	众淼创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是
邢乐成	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副会长	2002 年 3 月	至今	否
邢乐成	中国投资协会	理事	2012 年 12 月	至今	否
邢乐成	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	院长	2016 年 8 月	至今	否
邢乐成	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2018 年 12 月	至今	是
邢乐成	山东星火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是
邢乐成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至今	是
邢乐成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是
邢乐成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	是
邢乐成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	2023 年 1 月	2028 年 1 月	否
张旭	青岛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06 年 3 月	至今	是
张旭	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	理事	2008 年 11 月	至今	否
张旭	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	副会长	2015 年 9 月	至今	否
张旭	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员会	副主委	2016 年 12 月	至今	否
张旭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岛市委员会	常委	2017 年 4 月	至今	否
张旭	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	特约研究员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否
张旭	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外部理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是
张文础	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	2021 年 5 月	至今	是

张文础	Century Height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否
张文础	Dynamic Warrior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否
张文础	Hoi An South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2023 年 5 月	至今	否
张文础	Multi Dimension Corporation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否
张文础	Oasis Bli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否
张文础	Ultra Leap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2 月	至今	否
张文础	VMS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董事	2023 年 5 月	至今	否
张文础	VMS Green Ventures Management (HK)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否
张文础	VMS Green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否
杜宁	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1 年 7 月	至今	是
何良军	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今	是
何良军	青岛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上海汇沅达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否
何良军	海南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至今	否
郝先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裁、合伙人	2009 年 10 月	至今	是
郝先经	山东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至今	否
郝先经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15 年 7 月	至今	否
郝先经	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4 月	至今	否
郝先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至今	是
郝先经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是
郝先经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是
姜省路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至今	是
姜省路	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2 月	至今	是
姜省路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是
姜省路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是
姜省路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是
姜省路	SINOSTAR PEC HOLDINGS LIMITED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是
姜省路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山东蓝色云海信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清控金信蓝色（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昱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海南昱林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5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蓝色汇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5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恒坤冻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7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坤睿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7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昱林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至今	否
姜省路	青岛昱林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2 月	至今	否
卢昆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0 月	至今	是

5.5.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因与本行有关事项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根据董事津贴制度和监事津贴制度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及会议津贴；《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并支付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并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支付绩效薪酬；职工监事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及支付年度薪酬。

5.6.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景在伦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4	现任	252.39	否
吴显明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现任	179.37	否
陈霜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6	现任	176.37	否
刘鹏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3	现任	176.57	否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12.51	是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男	60	现任	-	是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女	53	现任	13.25	是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男	64	现任	-	是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13.11	是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8	现任	23.03	是
邢乐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现任	22.37	是

张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现任	22.37	否
张文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13.62	是
杜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6	现任	-	是
杨峰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9	现任	182.59	否
何良军	股东监事	男	51	现任	7.72	是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男	50	现任	182.36	否
孟宪政	职工监事	男	56	现任	187.83	否
郝先经	外部监事	男	58	现任	12.37	是
姜省路	外部监事	男	52	现任	12.37	是
卢昆	外部监事	男	44	现任	12.37	否
张猛	副行长	男	51	现任	75.03	否
张迟红	副行长	男	45	现任	75.03	否
张巧雯	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75.77	否
王麟	原执行董事、原行长	男	60	离任	7.84	否
张思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离任	18.98	否
Tingjie ZHANG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离任	6.13	否
王瑜	原副行长	女	56	离任	22.60	是
合计	--	--	--	--	1,783.95	--

注：1.本行部分董事及监事 2023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经本人同意，本行于报告期内未向 Rosario STRANO 先生、Marco MUSSITA 先生支付报酬；杜宁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于报告期内未向其支付报酬。

3.在报告期内新当选或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本行系按其任职时间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1 报告期内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1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2月7日	-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2月27日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3月28日	-	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综合经营计划、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推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执行落地的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迟红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29日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6月2日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管理策略及风险偏好方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6月29日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调整关键参数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7月19日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3年修订）》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3年修订）》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年9月20日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关键参数调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18日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关键参数调整的议案。

6.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

6.3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共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景在伦、吴显明、陈霜、刘鹏；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房巧玲、邢乐成、张旭、张文础、杜宁。上述 14 名董事中，包含 3 名女性董事。各董事拥有多元的教育文化背景和职业经历，在金融行业、公司治理、会计财务等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本行董事会现时成员多元化的结构将为董事会注入不同观点，有助于提升董事会表现。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行从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等多个方面推动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该等多元化考虑因素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上市地监管规则对董事会组成的要求，同时结合本行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股权结构等，制定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包括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至少

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具备适当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跟进达标进度，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提名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资历、经验、专长和知识）、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会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应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规范了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4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6.5 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书面传签会议 13 次。董事会成员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报告，能够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做出科学决策，形成会议决议。

为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董事可以向本行及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相关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如需从独立的专业中介机构获取意见，以正确履行该董事对本行承担的责任义务，该董事可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的合理要求，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向该董事提供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并由本行承担相关中介费用。本行通过上述机制的实施，以有效确保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已于报告期内检查上述机制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认为其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等 77 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听取或审阅了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等 63 项报告。

本行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董事会亦负责制定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并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A.2.1 条履行其职责。

6.6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类别	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出席情况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科委员会
				合计	现场	通讯	委托							
执行董事	景在伦	3/3	否	19/19	6/6	13/13	-	5/5	2/2	-	5/5	-	-	3/3
	吴显明	2/2	否	16/16	5/5	11/11	-	3/3	-	-	3/3	11/11	-	2/2
	陈霜	-	否	1/1	-	1/1	-	-	-	-	-	-	1/1	-
	刘鹏	3/3	否	17/19	4/6	13/13	2	-	-	-	-	11/12	12/13	-
非执行董事	周云杰	3/3	否	17/19	4/6	13/13	2	3/5	1/2	-	5/5	-	-	-
	Rosario STRANO	3/3	否	19/19	6/6	13/13	-	5/5	2/2	-	-	-	-	-
	谭丽霞	3/3	是	17/19	4/6	13/13	2	-	-	7/8	-	12/12	-	3/3
	Marco MUSSITA	3/3	否	19/19	6/6	13/13	-	-	-	-	-	12/12	-	3/3
	邓友成	3/3	是	17/19	4/6	13/13	2	5/5	-	8/8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巧玲	3/3	否	19/19	6/6	13/13	-	-	-	8/8	5/5	12/12	13/13	-
	邢乐成	3/3	否	19/19	6/6	13/13	-	5/5	2/2	8/8	-	12/12	13/13	-
	张旭	3/3	否	19/19	6/6	13/13	-	5/5	2/2	8/8	5/5	12/12	13/13	-
	张文础	2/2	否	13/13	4/4	9/9	-	-	-	4/4	3/3	-	-	-
	杜宁	-	否	1/1	-	1/1	-	-	-	-	-	-	1/1	-
离任董事	王麟	-	否	-	-	-	-	-	-	-	-	-	-	-
	张思明	3/3	否	17/18	5/6	12/12	1	-	1/2	-	5/5	-	11/12	3/3
	Tingjie ZHANG	1/1	否	6/6	2/2	4/4	-	4/4	2/2	4/4	2/2	-	4/4	-

注：1.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法规要求。谭丽霞女士和邓友成先生因工作原因，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谭丽霞女士和邓友成先生会前认真研读董事会材料，并提出明确表决意见，依法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实际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 报告期内新当选或离任的董事，按其任职变动情况，没有全数计入应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次数。

3. 2023年1月，王麟先生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职务，报告期内，王麟先生无需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6.7 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6.8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本行认真研究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专业的重要作用。本行认真研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分基本津贴和浮动津贴两部分。基本津贴指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2万元。浮动津贴指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研、培训和检查等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次，同次参加的不同会议不累计发放。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48次，审议议案74项，审阅或听取各类报告59项，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审阅事项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 息科技委员会
景在伦	C	M		M			M
吴显明	M			M	C		M
陈霜						M	M
刘鹏					M	M	
周云杰	M	M		M			
Rosario STRANO	M	M					
谭丽霞			M		M		M
Marco MUSSITA					M		M
邓友成	M		M				
房巧玲			C	M	M	M	
邢乐成	M	M	M		M	C	
张旭	M	C	M	M	M	M	
张文础		M	M	C			
杜宁		M		M		M	C

注：C表示担任有关委员会的主任委员；M表示担任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邓友成、吴显明、邢乐成、张旭	5	2023年1月18日、2月7日、3月24日、3月31日、8月30日	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行长工作报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张旭、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邢乐成、张文础、杜宁	2	2023年2月7日、3月31日	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房巧玲、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旭、张文础	8	2023年2月7日、3月23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28日、8月24日、8月30日、10月26日	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审阅了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等。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文础、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房巧玲、张旭、杜宁	5	2023年1月18日、2月7日、4月24日、7月7日、9月15日	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吴显明、谭丽霞、Marco MUSSITA、刘鹏、房巧玲、邢乐成、张旭	12	2023年2月7日、3月23日、3月24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4日、7月14日、8月24日、8月30日、9月15日、10月26日、12月22日	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等议案，审阅或听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邢乐成、陈霜、刘鹏、房巧玲、张旭、杜宁	13	2023年2月7日、2月2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4日、5月28日、6月24日、7月14日、8月24日、10月18日、10月26日、12月22日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或审阅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杜宁、景在伦、谭丽霞、Marco MUSSITA、吴显明、陈霜	3	2023年2月7日、3月24日、8月24日	审议通过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等议案，审阅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规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7.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3.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 4.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审议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2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定全行薪酬方案、管理制度及架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根据董事会订立的本行方针及目标检查、评估及批准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4. 检查、评估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5. 考虑同类城市商业银行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行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6. 检查、评估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7.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8.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7.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及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就董事的提名或者任免事项及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

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6.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7. 制定并在适当情况下审核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在本行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相关政策或政策摘要。考虑本行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通过多项因素的综合考虑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

7.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2. 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7.5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担任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并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

2. 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3. 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5. 负责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确保其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及监督其成效；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监控、会计政策及实务、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及合规状况；

7.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重点关注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

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最少每年检查和评估一次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的讨论内容应包括本行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同时，每年应就以下特别事项进行检查及监督：

(1) 高级管理层持续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范畴；

(2) 向董事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以利于董事会评价及审核本行的监控情况的有效程度；

(3) 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本行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

(4) 本行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9.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授权，就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10.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高级管理层的就审计情况出具的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体系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的反馈；

11.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情况向高级管理层出具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2.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13.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 监察本行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本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因素；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法律规定；

15.就上述14项而言：

(1) 本委员会委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本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行的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两次会议；

(2) 本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合规事宜主管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16. 对本行设定的，就本行员工私下于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的审议机制进行检查和评估，并确保有关机制适当实行，以确认本行可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17. 就本条职责所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8.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提出的课题。

7.6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2.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3.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4.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5. 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7. 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8. 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9. 确保最少每年检查和评估一次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否有效，协助董事会会在相关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完成的有关检查和评估，其中，每年应就以下特别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估：

(1) 自上年检查和评估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本行应对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2) 高级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的工作范畴及素质；

(3) 向董事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以利于董事会评价及审核本行的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

(4) 期内发生的重大风险管理失误或发现的重大风险管理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本行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

10.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授权，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7.7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并拟定本行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3. 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及处置、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以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4. 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8.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

本行存在风险，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根据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峰江、王大为、孟宪政；股东监事 1 名，为何良军；外部监事 3 名，分别为郝先经、姜省路、卢昆。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8.3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8.4 监事会运作

本行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报告，开展业务调研，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本行重要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提出监督建议，并持续关注本行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执行。

8.5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2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59 项，内容包括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决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杨峰江	10	10	-
何良军	10	10	-
郝先经	10	10	-
姜省路	10	10	-
卢昆	10	10	-
王大为	10	10	-
孟宪政	10	10	-

8.6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

8.7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委派代表列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文件，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委派代表列席行长碰头会、行务会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及时、全面的掌握管理层的经营动态，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8.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监督委员会	郝先经	杨峰江、何良军、姜省路、卢昆、王大为
2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姜省路	杨峰江、郝先经、卢昆、孟宪政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分别是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主要风险管理报告等。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2.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3.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4.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分别是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行长工作报告、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议案。

8.9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依法合规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本行及存款人利益；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议案、报告等文件，持续了解本行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8.10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董监事积极参与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深入了解董监事责任和义务，持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全体董事和监事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本行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监事履职：法规、案例及建议”培训，进一步帮助监事依法合规履职，提高履职尽责效果；组织全体监事针对本行对公存款波动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

九、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4.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5.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8.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1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本行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各自职责。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高级管理层在行长领导下，主要负责本行日常运作具体事项，落实运营决策，执行本行战略目标和政策。除《公司章程》规定职权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授权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做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

9.2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担任，《公司章程》对各自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景在伦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适时审议和讨论本行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良性运作和决策的有效执行。吴显明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管理。

9.3 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的《标准守则》所定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对本行 H 股股票交易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9.4 外部审计师及酬金

具体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9.5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董事会审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本行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举措，促进本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是有效的。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 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定义、保密措施、处理及发布程序、内部控制等作出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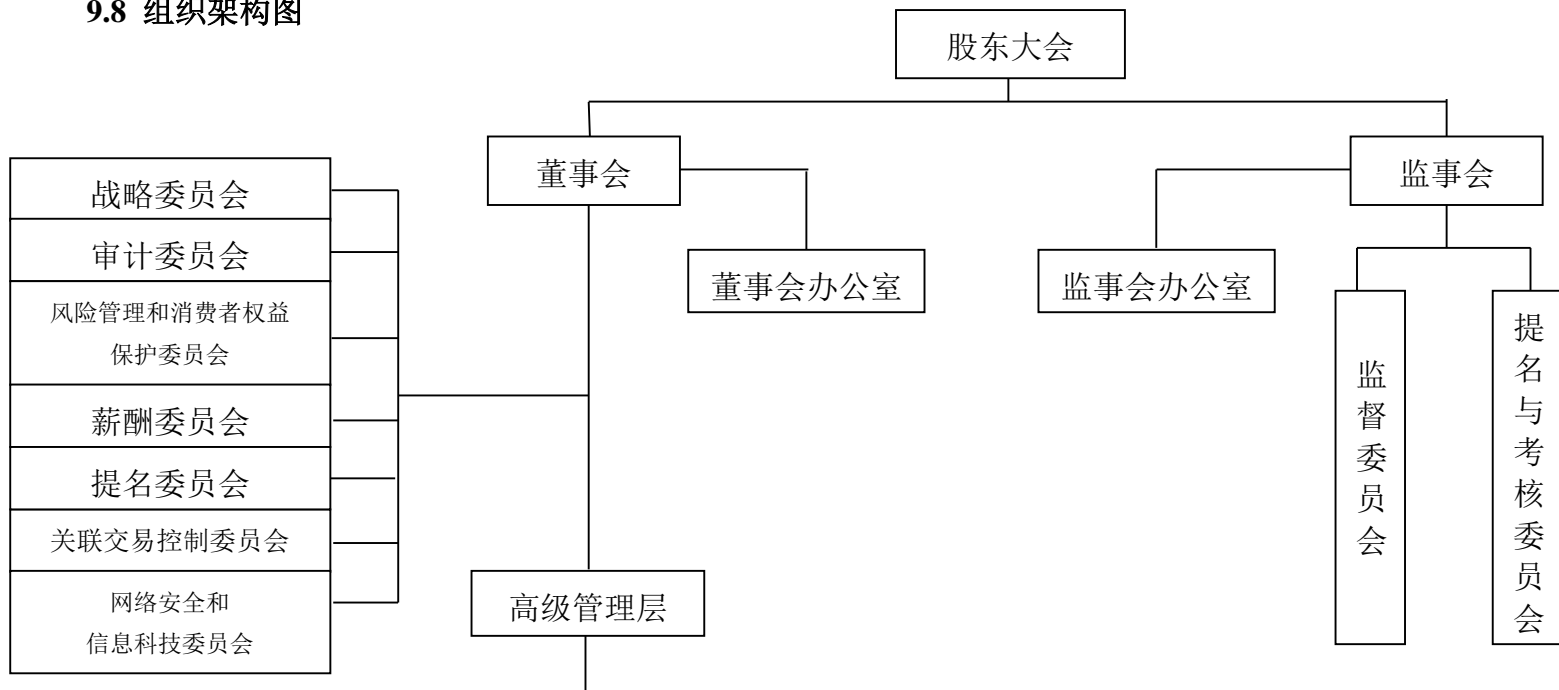
9.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9.7 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张巧雯女士及达盟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秘书服务提供商）余咏诗女士，均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要求的不少于 15 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之一张巧雯女士。

9.8 组织架构图



公司银行部 (蓝色金融部)	投资银行部	交易银行部	普惠金融部 (乡村振兴部)	票据业务部	零售银行部	社区金融事业部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	个人信贷部
微贷金融部	信用卡部	金融市场部	资产托管部	风险管理部	授信审批部	资产保全部	法律合规部	审计部
信息技术部	数据管理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服务监督部)	计划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战略部	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办 (党委巡察办)
运营管理部	行政部	培训部	安全保卫部	工会办	总行营业部	190家分支机构		

9.9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营业网点合计 19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辖内机构	职员数（人）	总资产（亿元）
1	青岛地区	-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109 家支行	1,784	4,314.67
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下辖 10 家支行	313	302.56
3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下辖 6 家支行	147	94.19
4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4 号 112 号	下辖 8 家支行	209	249.89
5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下辖 5 家支行	145	150.28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717 号	下辖 4 家支行	113	75.04
7	枣庄分行	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2166 号德鑫广场	下辖 6 家支行	127	78.63
8	烟台分行	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	下辖 6 家支行	151	118.61
9	滨州分行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471 号	下辖 3 家支行	94	80.50
10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636 号 7 号楼 124	下辖 6 家支行	141	136.76
11	莱芜分行	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北路 57 号	下辖 1 家支行	58	27.67
1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北城新区济南路与孝河路交汇红星国际广场 9 号楼	下辖 4 家支行	122	86.55
13	济宁分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4 号福彩大厦	下辖 2 家支行	85	114.21
14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 237 号	下辖 2 家支行	69	32.64
15	菏泽分行	菏泽市人民路中段金都华庭东门北侧	下辖 1 家支行	47	32.14
16	日照分行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泰安路 79 号	下辖 1 家支行	54	23.13

十、员工情况

根据本行招聘管理相关制度，本行在招聘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原则，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歧视任何员工，以提供平等的工作机会，打造和培养多元化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报告期末，本行及其所属子公司拥有男性员工 2,275 人，占比 45.26%；女性员工 2,752 人，占比 54.74%。员工背景和岗位需求等差异是影响员工性别多元化的主要因素。

10.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6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391
业务人员	3,774
一般行政人员	862
合计	5,0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42
大学本科学历	3,497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388
合计	5,027

10.2 薪酬政策

本行目前已建立以岗位工资制度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岗位条件和岗位价值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薪酬制度。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根据员工所在序列对应的等级确定，绩效薪酬是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是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支付的激励性报酬。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并以其为指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本行整体效能。本行员工绩效薪酬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

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

和追索扣回制度。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预算确定。

10.3 培训计划

本行培训工作以三年战略规划指导，紧扣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发展和阶段性工作重点，以培养造就堪当本行高质量发展重任的高素质员工队伍为工作目标，有重点、有计划开展各类培训工作。报告期内，一是锚定“培养造就堪当青岛银行高质量发展重任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总体目标，制定《青岛银行教育培训体系规划》，明确工作举措、细化任务清单、全面统筹推进三级培训工作。二是搭建两大渠道，一方面依托“青银乐学堂”线上平台，推行自主学习，配以培训积分奖励；另一方面依托青银金融研修院，线下开展一二级培训项目。三是推动三个结合，即推动培训与党建和“清廉”建设相结合、与业务发展重点相结合、与人才培养和员工成长相结合。四是实施四航计划，重点开展“远航计划”——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班；“引航计划”——希望之星管培生培训班；“续航计划”——社招人员、转岗人员培训班；“起航计划”——新入职大学生专题培训班。五是提升五种能力，包括培训工作统筹能力、培训资源开发运用能力、内外部师资管理能力、总分支机构间的协同能力和员工与时俱进能力。

10.4 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1.1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行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11.2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20,354,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31,256,755.8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31,256,755.84
可分配利润（元）	5,397,605,228.3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0 亿元；
-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7.55 亿元；
- 3.已于 2023 年 7 月、8 月派发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2.33 亿元；
-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 9.31 亿元。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此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注：

1.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本行利润。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5,820,354,724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实际数据需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准并进行相应计算。

2.可分配利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分配的上年普通股股利-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本年净利润

十二、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3.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依法合规的指导思想，通过持续优化流程、完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健全管理架构，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进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本行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治理完善、全面覆盖、运行高效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与业务的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前行。印发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案，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改革工作，明确“三道防线”的内控职责，聚焦内控管理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实现“文化宣教-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检查监督-违规问责-考核晋升-警示教育”全流程闭环管理，从合规检查、内控评价、内控问题整改与问责等十大方面，完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架构，有效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本行对照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对现行制度进行全面自查与清理，对制度制定、制度审查、制度发布、制度评价进行全流程管理。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内控专项审计，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执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制度，及时跟踪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立法动态，做好风险防范预警。

13.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3.3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统筹和监督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总行审计部统一管理全行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由董事长直接领导，在全行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总行审计部内设 6 个部室，重点开展总行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审计、一级分支机构审计、跟踪整改、非现场系统建设、审计质量监督等工作；在省内 15 家分行设立审计专员，强化对各异地分行的审计监督覆盖面，构建以总行审计为主、分行审计为辅的垂直管理、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高标准实现审计全覆盖、高效率推动科技强审、高水平落实审计质量管控、高要求强化审计整改闭环，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一是立足查深查透，深化审计

检查高质量全覆盖，以常规审计为主线，后续审计为监督，重要领域、重大项目专项审计重点切入，确保审计范围不断向纵深推进。二是践行科技赋能，提速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完成新一代大数据审计系统上线，实现审计“非现场+现场”互通互联、高效融合，为审计全覆盖提供有力支撑。三是锚定精细化管理，推进审计建章立制机制，报告期内修订《青岛银行内部审计准则》《青岛银行内部审计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四是落实整改闭环，加强审计整改跟踪和成果转化，完善“发现问题-跟踪整改-落实整改-考核整改”的闭环管理流程，与行内其他监督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十四、本行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子公司共有两家，分别为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报告期内未设立新的子公司。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相关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章节。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总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企</p>

	<p>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定量标准</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及以上，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的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以下，且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	---

15.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行在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未发现问题。

十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在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250 项，其中，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各 125 项。

本行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邮箱及联系方式，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的咨询和查询，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十八、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核准，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九、股东权利

19.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16)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 (17)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18) 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9.1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股东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行《公司章程》。

19.2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本行有关信息，包括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本行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需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行《公司章程》。

19.3 股东大会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二个香港营业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行《公司章程》。

二十、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和有效沟通，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股东可以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信息查询申请，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编：266061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二十一、其他信息

本行持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的机构编号为 B0170H23702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经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本行并非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和接受存款业务。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污染物，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行始终发扬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方面的责任担当。一是在长年开展乡村振兴项目捐赠的基础上，报告期内新开展 1 项助学项目，即依托莱西市慈善总会开展的日庄镇助学项目，捐赠资金 50 万元，用于奖学、奖教、提升教学环境等乡村教育振兴；二是参加平度、莱西爱心助农活动，两场活动认购农产品 10 多种，蔬菜款达 19 余万元，蔬菜重量总计 200 余吨，解决了菜农的销售困难问题，让优质的大田蔬菜丰富本行员工的菜篮子，展示出青银人的责任担当和爱心奉献；三是积极响应青岛市乡村振兴局号召，组织与对口帮扶地区定西、陇南助农帮扶，采购近 1 万元定西市农特产品，扎实助力“消费帮扶新春活动”。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履行消保审查职能，加强投诉溯源治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优化老年客群服务体验，多措并举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堡垒，“青诚”消保品牌持续引领金融宣教工作走深走实。2023 年，本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小小银行家”“金融知识大讲堂”“金融知识进乡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向消费者宣传

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引导理性投资和借贷消费等多种金融知识，有效帮助消费者树牢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无收购人。本行及本行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2018年6月29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18年6月29日	60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9年1月16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	2019年1月16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p>A 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人员</p>	<p>持意向承诺</p>	<p>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p>	<p>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p>	<p>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 H 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暂定配额部分”）。</p> <p>除上述承诺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亦承诺，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 H 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额外申请部分”）。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认购 H 股配股的暂定配额部分和额外申请部分合计支付总价款不超过 2.7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9.467 亿元），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不超过 17.50%。如投入 2.70 亿欧元使得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17.50%，则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p> <p>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p>	<p>2021 年 12 月 29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报告期内正常履行</p>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自取得 H 股配股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 H 股配股股份。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p>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 H 股配股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亦承诺，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9 亿元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 H 股配股股份。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14.99%。如投入人民币 3.49 亿元使得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14.99%，则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p> <p>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自取得 H 股配股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 H 股配股股份。</p>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p>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p>	2022 年 1 月 28 日	60 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p>司、青岛海尔工 装研制有限公 司、青岛曼尼科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空 调器有限总公 司及青岛海尔特 种电冰柜有限公 司、青岛国信实 业有限公司、青 岛国信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以及青 岛海仁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p>		<p>公司分别承诺，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其他承诺	<p>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p>	<p>主要股东 承诺</p>	<p>2011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会首先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向本行持续补充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p>	<p>2011 年 6 月 7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报告期内正 常履行</p>
	<p>青岛海仁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p>	<p>主要股东 承诺</p>	<p>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p>	<p>2019 年 11 月 20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报告期内正 常履行</p>

			11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等文件,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特承诺如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经贷款银行确认的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在必要时持续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若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权质押行为将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21 年 6 月 1 日	60 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1.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或项目没有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情况。

2.2019 年 6 月 20 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3.2021 年 7 月 2 日,“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22 年 2 月 25 日,“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 2023 年 3 月 28 日,“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更名为“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艾舟、马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海云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注：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变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由李嘉林变更为方海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就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93.32 万元，约定支付非审计费用人民币 43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及差旅、办公等各项杂费。

6.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机构，应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行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未因持续督导服务而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任财务顾问。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行就与 AMTD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协议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 3.50 亿美元投资组合项下的所有资产。	否。本行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已正式获得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不适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预计对本行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2 日	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注：AMTD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已更名为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清收贷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1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1,905.60 万元。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形成预计负债。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2.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本行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审批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授信条件及审核程序办理，并能正常偿还。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有 14 项，是与 11 家海尔集团关联企业、2 家国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及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为 27.17 亿元，不存在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授信净额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
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开发贷款	10.15	10.15	2.2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8.00	8.00	1.76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债券投资	3.54	3.54	0.78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30	2.30	0.51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融资	1.67	1.67	0.37
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0.99	0.99	0.22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用房开发贷款	0.29	0.29	0.06
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0.10	0.10	0.02
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0.10	0.10	0.02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同业授信	0.03	0.03	0.01
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0.003	0.003	0.0007

注：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上表所列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的比例，是以本行母公司口径的资本净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本行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调整，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未超过预计情况或不需要单独披露，具体如下：

（1）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16.27 亿元（其中包括青银金

租与海尔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0.65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3.85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无实际发生额；

（2）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1.25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0.007 亿元；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14.09 亿元（其中包括青银理财与国信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8.55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0.24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0.21 亿元；

（4）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8 亿元，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7.03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0.02 亿元；

（5）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4.84 亿元，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12.80 亿元；

（6）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20 亿元；

（7）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2.49 亿元，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无余额，其他非授信类业务无实际发生额；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0.001 亿元；

（9）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10.81 亿元；

（10）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无余额；

（11）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1.88 亿元；

（12）关联自然人：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2.94 亿元，风险敞口 2.94 亿元，报告期末存款类业务余额 5.3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 2 个关联方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系本行对青银理财的存款、债券分销卖出交易、代销理财产品业务和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的存款业务，业务均在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本行为青银理财办理的存款业务，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末，青银理财在本行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4.84 亿元，占本行存款业务的 0.13%，青银理财存款业务为活期存款，按季度结息，加权平均存款利率为 0.72%。

本行对青银理财的债券分销卖出交易业务，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本行对青银理财的债券分销卖出交易发生额为 10.25 亿元，占本行债券分销卖出交易业务的 10.96%，本行对青银理财的债券分销卖出交易均按照净价 100.00 元成交。

本行代销青银理财的理财产品业务，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本行对青银理财收取的代销手续费为 2.55 亿元（含理财产品端支付的手续费），占本行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的 98.56%，销售费率按产品类型划分，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0.20%或 0.30%，混合类理财产品 0.50%，权益类理财产品 0.70%。

本行为青岛啤酒办理的存款业务，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末，青岛啤酒在本行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20 亿元，占本行存款业务的 0.52%，其存款业务为按季度结息的定期存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50%。

12.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2.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2.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2.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报告期末，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存款类业务余额 51.84 万元；本行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 2.50 亿元，系用于持有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和贴现业务，在本笔业务中，本行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直接发生业务往来。

12.6 本行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本行未控股财务公司。

12.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3.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本行没有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且事项为本行带来的损益额达到本行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

13.2 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3.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13.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

13.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本行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的子公司无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七、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官方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深交所网站和本行官方网站查阅。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1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459,937	8.82	-	-	-	-95,091,165	-95,091,165	418,368,772	7.19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4,967,581	1.63	-	-	-	-94,967,581	-94,967,581	-	-
3.其他内资持股	418,492,356	7.19	-	-	-	-123,584	-123,584	418,368,772	7.19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5,319,196	7.14	-	-	-	-80,558	-80,558	415,238,638	7.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73,160	0.05	-	-	-	-43,026	-43,026	3,130,134	0.0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6,894,787	91.18	-	-	-	95,091,165	95,091,165	5,401,985,952	92.81
1.人民币普通股	3,014,949,313	51.80	-	-	-	95,091,165	95,091,165	3,110,040,478	53.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39.38	-	-	-	-	-	2,291,945,474	39.38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100.00	-	-	-	-	-	5,820,354,724	100.00

注：1.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原因主要为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本行董监高持股按法规锁定与解锁；上表所列股份变动不涉及监管批准、股份过户。

2.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上表所示股份变动不涉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中，共有 94,967,581 股解除限售，具体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4,967,581	-	94,967,581	-	按银行业监管规定锁定，具体见表下注释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合计	94,967,581	-	94,967,581	-	--	--

注：上述股份为本行 A 股上市前，本行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受让所得。因受让股份之时，华通集团向本行派驻股东监事，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通集团属于本行主要股东，其书面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2.2 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动。其中，首发前限售股、内部职工股等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及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相应部分。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行 A 股上市前，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共 1,008 户，持有本行 38,161,150 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内部职工股已经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按法律法规形成的高管锁定股除外）。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本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63,4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 数(户)	61,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7%	1,272,956,244	1,020	-	1,272,956,244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7.50%	1,018,562,076	-	-	1,018,562,076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654,623,243	-	-	654,623,243	-	-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532,601,341	-	409,693,339	122,908,002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84,299,613	-	-	284,299,613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88,886,626	-	-	188,886,626	-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74,083,000	-	-	174,083,000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23,457,855	20,000	-	123,457,855	-	-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21,600,000	-	-	121,600,000	质押	121,600,000
							标记	121,600,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8,217,013	-	-	118,217,013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表所列股东中,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 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上表所列股东中,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股 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 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72,956,2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72,956,244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018,562,07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18,562,076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654,623,243	人民币普通股	654,623,24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人民币普通股	284,299,6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人民币普通股	188,886,626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83,00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457,855	人民币普通股	123,457,855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908,002	人民币普通股	122,908,002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217,013	人民币普通股	118,217,01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 2.报告期内，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系由于参与转融通业务所致； 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备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63,285 户，H 股股东 147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61,693 户，H 股股东 148 户；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 H 股登记股东持有 1,015,380,976 股 H 股，其余 3,181,100 股 H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 4.2023 年 12 月 20 日，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所持我行的 53,700,000 股已被司法拍卖，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拍卖股份过户。过户完成后，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持股数额降至 67,90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17%，该等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标记状态，本行已经依法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5.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报告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报告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报告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437,855	2.12%	20,000	0.0003%	123,457,855	2.12%	0	0

3.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与 2022 年末相比，本行截至 2023 年末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发生变化，具体为青

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进入本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位列本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单。上述变化主要由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限售股解除限售所致，转融通出借股份变动因素影响较小。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报告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 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新进入本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单	0	0	123,457,855	2.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不再位列本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单	0	0	68,593,282	1.18%

3.4 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没有控股股东。本行没有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没有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没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3.5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本行没有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

3.6 本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持有本行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没有质押所持本行股份的情况。

3.7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7.1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1.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

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

海尔集团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携手全球一流生态合作方，持续建设高端品牌、场景品牌与生态品牌，构建衣食住行康养医教等物联网生态圈，为全球用户定制个性化的智慧生活。

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1,055,878,943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8.14%，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 8 家企业之一，向本行推荐的董事为周云杰、谭丽霞。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海尔集团公司为上市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34.27%）、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41.42%）、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42.66%）、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30.72%）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¹余额 23.63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由意大利联合银行和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合并成立，商业登记注册号 00799960158，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103.69 亿欧元。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意大利都灵的跨国银行，是欧元区银行业的佼佼者，在意大利零售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和财富管理领域均是领军者。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意大利共有约 3,300 家分支机构，为约 1,360 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构建了战略性的国际布局，包括约 900 家分支机构、服务 720 万客户，在 12 个国家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在 25 个国家为企业客户构建起国际化、专业化的服务网络。

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1,018,562,076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7.50%，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向本行推荐的董事为 Rosario STRANO、Marco MUSSITA。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自身为上市公司，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RISANAMENTO SPA（持股占比 48.88%）。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¹ 注：本部分所述关联交易数据系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口径进行统计。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895001，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 30 亿元，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运营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终紧紧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服务城市发展大局，逐步摸索出了一条国有投资公司市场化改革发展之路，构建形成了现代海洋、综合金融、城市功能开发、城市运营服务等主业板块，拥有 10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和 1 家上市公司，重要参控股企业近 60 家，国内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国际信用评级为 BBB+（惠誉），连续多年获得市国资委考核 A 类企业。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3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872,471,173 股股份，其中 A 股 654,623,893 股、H 股 217,847,280 股，合计持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4.99%，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该 3 家企业之一，向本行推荐的董事为邓友成。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30.16%）。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3.54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3.7.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9675791C，法定代表人韩方如，注册资本 12.44 亿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45。2016 年经实施重组，转型为钢结构与钾肥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74,083,000 股 A 股股份，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2.99%，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推荐股东监事何良军，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主要股东。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制定股份回购方案、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存续的优先股。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回顾及展望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回顾、财务指标及对未来一年的发展展望载列于本年报“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请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五、盈利与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收益及本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股息情况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普通股股息税项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相关实施条例，对于 H 股股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 H 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

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按照上述税务法规，对于本行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将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行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本行 A 股股票（简称“深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如果深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执行。

深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向本行 A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详情及有关事项将适时公布。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 H 股股票（简称“港股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行概不负责。

如本行相关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相关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向 A 股股东派发股息相关事宜，本行将另行发布实施公告。

六、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行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举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为确定有权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 H 股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行 H 股股东，须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七、可供分配的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分配储备详情载于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八、财务资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章节。

九、捐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约人民币 159.00 万元，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作出的慈善捐款约人民币 208.00 万元，本公司和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对外捐款合计约人民币 367.00 万元。

十、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一直遵守其业务经营所在地的适用环境法律及法规，并不时审查及提升已推行的环保措施以加强可持续性。有关本行在报告期内的环境政策及表现的相关信息，可参阅本行在巨潮资讯网、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三、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

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于 2022 年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对该计划进行评估，该计划无对应资产及供款，报告期未出现重大变动。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四、主要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详情请参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及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五、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未曾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十六、优先购买权

中国大陆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业股份；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七、员工和主要客户

本行员工情况及雇用政策请见“公司治理”章节及本行登载于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的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十八、债权证发行

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2.84%，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十九、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二十一、H 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股东就 H 股发行上市所作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十二、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变动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二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二十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提交的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二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二十六、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未曾订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监事能够通过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二十七、董事及监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除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监事、或任何与董事及监事相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末及在该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在本行所订立之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与本行订立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做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二十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及董事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就董事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全体董事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二十九、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管理合约。

三十、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三十一、企业管治

具体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三十二、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为客户，包括本行的关连人士（例如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该等交易在本行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行较佳的商业条款）订立，可根据香港

《上市规则》第 14A 章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的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但概无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须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具体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三十四、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已发行的股本、债券和股权衍生工具中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放于当中所述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姓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占普通股总数百分比 ^a	占A股总数百分比 ^a	好仓/淡仓
杨峰江	A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	0.01%	0.02%	好仓
陈霜	A股	实益拥有人	455,000	0.01%	0.01%	好仓
孟宪政	A股	实益拥有人	481,391	0.01%	0.01%	好仓

注：上述百分比系根据本行报告期末股份总额5,820,354,724股及A股股份总额3,528,409,250股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据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债券和股权衍生工具中持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放于当中所述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三十五、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报告期末，本行维持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行 A+H 股公众持股量为 49.34%。

三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境内审计师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外审计师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反映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本行有违反信息披露法规要求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收购或出售资产中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三节 附 件

附件：财务报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008.48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79.97 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572.37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4.81 亿元。</p> <p>青岛银行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较为复杂，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来源于系统运算生成的内部数据的关键参数，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或融资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其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其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其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在选取执行信贷审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样本时，我们重点关注在行业、舆情信息和账户信用质量方面具有高风险特征的账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或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或融资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评价。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评价财务报表中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银行资产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p> <p>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p> <p>由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等。•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债权投资计划或基金投资等。</p> <p>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马新

2024 年 3 月 2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31,043,664	27,825,306	31,024,474	27,786,5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210,368	2,301,037	1,112,039	1,207,554
贵金属		96,151	112,690	96,151	112,690
拆出资金	五、3	14,021,225	8,432,022	14,841,661	9,735,919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49,377	108,376	149,377	108,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3,944,652	-	13,944,6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92,992,926	262,518,662	292,992,926	262,518,662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五、7	58,269,523	47,259,762	58,269,523	47,257,1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五、8	114,985,134	96,678,701	114,985,134	96,678,7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	1,510,000	1,51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16,741,773	15,280,949	-	-
固定资产	五、12	3,434,680	3,366,687	3,214,057	3,137,871
在建工程	五、13	106,309	99,699	106,309	99,699
使用权资产	五、14	838,139	826,958	836,684	826,531
无形资产	五、15	420,085	353,076	390,399	32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793,887	3,446,343	3,649,736	3,360,737
其他资产	五、17	2,180,970	2,801,059	1,867,289	2,613,790
资产总计		<u>607,985,372</u>	<u>529,613,992</u>	<u>591,746,920</u>	<u>515,482,890</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18,235,088	13,256,605	18,235,088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2,242,331	6,439,660	3,429,418	7,268,996
拆入资金	五、20	21,090,364	17,808,095	6,521,623	5,451,383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71,107	188,147	71,107	18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36,880,567	25,634,354	36,880,567	25,634,354
吸收存款	五、22	395,467,359	348,043,307	395,467,359	348,043,30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758,284	652,469	649,942	587,225
应交税费	五、24	697,493	899,018	587,725	841,655
预计负债	五、25	565,767	252,642	565,767	252,642
应付债券	五、26	89,269,785	74,866,951	89,269,785	74,866,951
租赁负债	五、27	555,035	515,043	553,923	514,627
其他负债	五、28	2,212,949	4,464,406	1,560,853	3,620,918
负债合计		568,046,129	493,020,697	553,793,157	480,526,810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五、30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五、31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947,211	83,726	947,211	83,726
盈余公积	五、33	2,718,114	2,388,248	2,718,114	2,388,248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7,483,824	6,618,047	7,072,403	6,316,926
未分配利润	五、35	5,011,018	3,822,519	4,312,263	3,263,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063,939	35,816,312	37,953,763	34,956,080
少数股东权益		875,304	776,983	-	-
股东权益合计		<u>39,939,243</u>	<u>36,593,295</u>	<u>37,953,763</u>	<u>34,956,08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07,985,372</u>	<u>529,613,992</u>	<u>591,746,920</u>	<u>515,482,890</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140,032	19,830,162	20,064,434	18,846,775
利息支出		<u>(11,858,063)</u>	<u>(11,541,848)</u>	<u>(11,458,342)</u>	<u>(11,069,689)</u>
利息净收入	五、36	<u>9,281,969</u>	<u>8,288,314</u>	<u>8,606,092</u>	<u>7,777,086</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13,031	1,791,282	1,422,359	1,199,8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26,512)</u>	<u>(346,152)</u>	<u>(333,882)</u>	<u>(319,41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7	<u>1,586,519</u>	<u>1,445,130</u>	<u>1,088,477</u>	<u>880,410</u>
投资收益	五、38	1,286,375	2,386,880	1,461,465	2,586,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9	323,405	(1,326,823)	322,930	(1,326,347)
汇兑损益	五、40	(155,909)	738,300	(155,909)	738,300
其他收益	五、41	119,968	102,803	119,590	97,730
其他业务收入		2,580	10,445	4,613	12,478
资产处置损益		<u>27,369</u>	<u>(1,042)</u>	<u>27,368</u>	<u>(1,044)</u>
营业收入合计		<u>12,472,276</u>	<u>11,644,007</u>	<u>11,474,626</u>	<u>10,765,493</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2	(156,268)	(146,885)	(149,197)	(139,782)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4,360,160)	(4,071,556)	(4,123,442)	(3,869,962)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4,014,079)	(4,288,828)	(3,804,311)	(4,112,8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47)	(6,027)	(17,447)	(6,027)
其他业务成本		<u>(255)</u>	<u>(3,076)</u>	<u>(1,063)</u>	<u>(2,967)</u>
营业支出合计		<u>(8,548,209)</u>	<u>(8,516,372)</u>	<u>(8,095,460)</u>	<u>(8,131,546)</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营业利润		3,924,067	3,127,635	3,379,166	2,633,947
加：营业外收入		25,732	20,251	9,156	10,579
减：营业外支出		(16,402)	(11,927)	(14,902)	(11,678)
四、利润总额		3,933,397	3,135,959	3,373,420	2,632,8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61,977)	31,566	(74,765)	210,806
五、净利润		<u>3,671,420</u>	<u>3,167,525</u>	<u>3,298,655</u>	<u>2,843,65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599	3,082,775	3,298,655	2,843,654
少数股东损益		<u>122,821</u>	<u>84,750</u>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863,485	(662,773)	863,485	(662,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3,485	(662,773)	863,485	(662,7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65)	(5,280)	(1,965)	(5,28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4,836	(459,440)	834,836	(459,44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0,614	(198,053)	30,614	(198,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534,905</u>	<u>2,504,752</u>	<u>4,162,140</u>	<u>2,180,88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2,084	2,420,002	4,162,140	2,180,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22,821</u>	<u>84,750</u>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6	0.57	0.4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4,715,083	27,822,253	44,715,083	27,822,2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68,57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77,609	-	4,877,60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92,994	823,824	1,066,7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473,894	90,548	11,473,894	90,5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876,604	-	871,1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 少额	100,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303,355	-	12,303,35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8,439,173	17,097,733	16,624,968	15,626,0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658	3,185,980	457,922	2,895,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6,411	62,268,874	79,216,270	59,608,89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293,707)	(26,803,985)	(32,293,707)	(26,803,9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299,260)	-	(1,313,23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	(80,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48,000)	(7,850,000)	(3,548,000)	(9,1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950,000)	-	(13,950,000)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1,672,286)	(3,683,03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4,174,687)	-	(3,816,945)	(76,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177,107)	-	(12,177,1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425,16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622,282)	(6,897,600)	(6,980,362)	(6,451,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2,100,212)	(2,137,584)	(1,998,736)	(2,038,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3,958)	(1,557,374)	(1,957,776)	(1,025,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4,005,089)	(2,756,910)	(3,527,133)	(2,54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569,481)</u>	<u>(63,943,599)</u>	<u>(69,385,890)</u>	<u>(61,693,879)</u>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五、47(1) <u>10,136,930</u>	<u>(1,674,725)</u>	<u>9,830,380</u>	<u>(2,084,980)</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29,018	58,448,688	49,025,926	58,448,688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7,273,934	7,417,275	7,449,024	7,617,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6,682	1,233	6,681	1,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309,634</u>	<u>65,867,196</u>	<u>56,481,631</u>	<u>66,067,09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59,278)	(75,639,964)	(72,959,278)	(75,639,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17)	(493,960)	(387,591)	(466,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363,195)</u>	<u>(76,133,924)</u>	<u>(73,346,869)</u>	<u>(76,106,735)</u>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053,561)</u>	<u>(10,266,728)</u>	<u>(16,865,238)</u>	<u>(10,039,638)</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4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77,534	-	4,177,534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6,400,000	-	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6,455,676	71,080,326	106,455,676	71,080,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55,676	81,657,860	106,455,676	81,65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930,519)	(88,101,992)	(91,930,519)	(88,101,99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8,348,339)	-	(8,348,339)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347)	(3,039,408)	(2,196,347)	(3,039,40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188,128)	(1,440,645)	(1,163,628)	(1,440,64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8,387)	(146,863)	(147,722)	(140,9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29,533)	-	(29,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3,381)	(101,106,780)	(95,438,216)	(101,100,915)
筹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992,295	(19,448,920)	11,017,460	(19,443,055)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1	46,002	12,111	46,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47(2)	4,087,775	(31,344,371)	3,994,713	(31,521,6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8,997	42,853,368	11,321,326	42,842,9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3)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618,047	3,822,519	35,816,312	776,983	36,593,2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485	-	-	3,548,599	4,412,084	122,821	4,534,90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329,866	-	(329,866)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865,777	(865,777)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1,164,457)	(1,164,457)	(24,500)	(1,188,95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483,824	5,011,018	39,063,939	875,304	39,939,24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2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	8,337,869	746,499	2,103,883	5,576,461	3,507,129	32,635,495	692,233	33,327,7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2,773)	-	-	3,082,775	2,420,002	84,750	2,504,7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1,310,665	-	-	2,844,140	-	-	-	4,154,805	-	4,154,8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0	-	-	6,395,783	-	-	-	-	6,395,783	-	6,395,783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7,853,964)	-	(494,375)	-	-	-	(8,348,339)	-	(8,348,3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84,365	-	(284,365)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1,041,586	(1,041,586)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441,434)	(1,441,434)	-	(1,441,434)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618,047	3,822,519	35,816,312	776,983	36,593,29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316,926	3,263,408	34,956,0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485	-	-	3,298,655	4,162,1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329,866	-	(329,866)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755,477	(755,477)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164,457)	(1,164,45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6,395,783	10,687,634	947,211	2,718,114	7,072,403	4,312,263	37,953,76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2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	8,337,869	746,499	2,103,883	5,409,946	3,052,533	32,014,3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2,773)	-	-	2,843,654	2,180,8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1,310,665	-	-	2,844,140	-	-	-	-	4,154,8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0	-	-	6,395,783	-	-	-	-	-	6,395,783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7,853,964)	-	(494,375)	-	-	-	-	(8,348,3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84,365	-	(284,365)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906,980	(906,980)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441,434)	(1,441,434)	(1,441,434)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0,355	-	6,395,783	10,687,634	83,726	2,388,248	6,316,926	3,263,408	34,956,08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景在伦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吴显明 行长	陈霜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李振国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 [1996] 220 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 [1996] 353 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 [1998] 76 号，本行于 1998 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7] 485 号批准，本行于 2008 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号；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本行 H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3866。本行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48。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上述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58.20 亿元。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人民币 58.2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共设立了 16 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理财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0。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票据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8(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5)）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5）。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10)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贵金属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贵金属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7. 除贵金属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如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

28 .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估计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除贵金属外的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十一。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或 7%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征。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计征。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013	349,481	532,013	349,4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8,919,609	17,661,919	18,900,739	17,629,07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505,177	9,769,018	11,504,865	9,763,085
- 其他款项	(3) 76,964	35,394	76,964	35,394
小计	30,501,750	27,466,331	30,482,568	27,427,557
应计利息	9,901	9,494	9,893	9,494
合计	31,043,664	27,825,306	31,024,474	27,786,532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5.25%)，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6.0%)。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 (3) 其他款项是指存放于人行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1,766,460	1,679,178	686,039	597,440
- 其他金融机构	17,814	34,957	17,814	34,957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407,904	576,363	407,904	576,363
应计利息	19,839	13,130	1,235	789
小计	2,212,017	2,303,628	1,112,992	1,209,549
减：减值准备	(1,649)	(2,591)	(953)	(1,995)
合计	2,210,368	2,301,037	1,112,039	1,207,554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13,798,000	8,250,000	14,598,000	9,550,000
应计利息	265,602	209,377	290,864	220,947
小计	14,063,602	8,459,377	14,888,864	9,770,947
减：减值准备	(42,377)	(27,355)	(47,203)	(35,028)
合计	14,021,225	8,432,022	14,841,661	9,735,919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或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2,856,704	67,032	(67,862)	49,204,972	102,911	(101,859)
货币衍生工具	5,313,762	78,793	(1,699)	5,890,408	5,465	(86,2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954,899	3,552	(1,546)	-	-	-
合计	<u>79,125,365</u>	<u>149,377</u>	<u>(71,107)</u>	<u>55,095,380</u>	<u>108,376</u>	<u>(188,147)</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13,950,000	-
应计利息	<u>2,782</u>	<u>-</u>
小计	13,952,782	-
减：减值准备	<u>(8,130)</u>	<u>-</u>
合计	<u><u>13,944,652</u></u>	<u><u>-</u></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债券	13,950,000	-
应计利息	<u>2,782</u>	<u>-</u>
小计	13,952,782	-
减：减值准备	<u>(8,130)</u>	<u>-</u>
合计	<u><u>13,944,652</u></u>	<u><u>-</u></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u>200,029,767</u>	<u>172,955,292</u>
小计	<u>200,029,767</u>	<u>172,955,292</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6,945,476	46,459,431
- 个人消费贷款	21,842,557	16,931,630
- 个人经营贷款	<u>10,295,732</u>	<u>9,988,969</u>
小计	<u>79,083,765</u>	<u>73,380,030</u>
应计利息	<u>758,512</u>	<u>598,681</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000,788)	(3,901,150)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50,943)	(510,711)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u>(2,503,396)</u>	<u>(2,697,610)</u>
小计	<u>(7,855,127)</u>	<u>(7,109,47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9,441,303	22,501,207
- 公司贷款 (福费廷)	<u>1,534,706</u>	<u>192,923</u>
小计	<u>20,976,009</u>	<u>22,694,1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92,992,926</u>	<u>262,518,662</u>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1,496,406	52,463,310
保证贷款	68,562,521	56,725,873
抵押贷款	114,490,600	104,787,862
质押贷款	<u>55,540,014</u>	<u>55,052,40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00,089,541</u>	 <u>269,029,452</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62,919	529,698	126,931	8,447	1,027,995
保证贷款	304,840	178,266	982,602	176,787	1,642,495
抵押贷款	966,163	218,145	290,692	34,233	1,509,233
质押贷款	-	-	77,441	-	77,441
 合计	 <u>1,633,922</u>	 <u>926,109</u>	 <u>1,477,666</u>	 <u>219,467</u>	 <u>4,257,164</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54%</u>	 <u>0.31%</u>	 <u>0.50%</u>	 <u>0.07%</u>	 <u>1.42%</u>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80,033	473,148	19,913	2,430	875,524
保证贷款	747,334	923,685	279,806	315,317	2,266,142
抵押贷款	443,768	305,377	154,135	41,774	945,054
质押贷款	1,513	77,771	-	-	79,284
 合计	 <u>1,572,648</u>	 <u>1,779,981</u>	 <u>453,854</u>	 <u>359,521</u>	 <u>4,166,004</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59%</u>	 <u>0.66%</u>	 <u>0.17%</u>	 <u>0.13%</u>	 <u>1.55%</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总额</u>
	<u>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 (i))</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74,696,221	1,632,927	3,542,896	279,872,044
减：减值准备	<u>(5,000,788)</u>	<u>(350,943)</u>	<u>(2,503,396)</u>	<u>(7,855,12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269,695,433</u>	<u>1,281,984</u>	<u>1,039,500</u>	<u>272,016,91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u>	<u>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 (i))</u>	<u>总额</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41,459,799	2,210,427	3,263,777	246,934,003
减：减值准备	<u>(3,901,150)</u>	<u>(510,711)</u>	<u>(2,697,610)</u>	<u>(7,109,47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237,558,649</u>	<u>1,699,716</u>	<u>566,167</u>	<u>239,824,532</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总额</u>
	未来 12 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 已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0,976,009	-	-	20,976,0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142,370)	-	-	(142,3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总额</u>
	未来 12 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 已发生信用 <u>减值的贷款</u>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22,676,508	17,622	-	22,694,1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27,639)	(31)	-	(27,670)

注：

-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八、1。

(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3,901,150	510,711	2,697,610	7,109,47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5,754	(35,119)	(10,635)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0,029)	11,714	(1,685)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701)	(98,022)	121,72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087,614	(38,341)	883,880	1,933,1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43,813)	(1,243,81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6,700	86,700
其他变动	-	-	(30,384)	(30,3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000,788</u>	<u>350,943</u>	<u>2,503,396</u>	<u>7,855,127</u>
	2022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3,159,298	603,867	2,663,172	6,426,337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62	(357)	(5)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63,591)	264,239	(648)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60,066)	(308,837)	668,90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65,147	(48,201)	1,304,937	2,621,8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046,387)	(2,046,38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2,818	122,818
其他变动	-	-	(15,180)	(15,1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901,150</u>	<u>510,711</u>	<u>2,697,610</u>	<u>7,109,471</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减值的贷款	减值的贷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27,639	31	-	27,670
本年计提 / (转回)	<u>114,731</u>	<u>(31)</u>	<u>-</u>	<u>114,7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2,370</u>	<u>-</u>	<u>-</u>	<u>142,370</u>
	2022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减值的贷款	减值的贷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13,269	-	-	13,269
本年计提	<u>14,370</u>	<u>31</u>	<u>-</u>	<u>14,40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7,639</u>	<u>31</u>	<u>-</u>	<u>27,670</u>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00,957	-	200,95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44,037	-	3,344,037	-
小计	3,544,994	-	3,544,99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5,820	24,637	25,820	24,63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67,351	2,684,943	2,467,351	2,684,943
- 企业实体	1,091,864	1,017,848	1,091,864	1,017,848
小计	3,585,035	3,727,428	3,585,035	3,727,428
基金投资	43,799,513	34,950,084	43,799,513	34,950,084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7,787,802	6,895,445	7,787,802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791,832	444,536	791,832
其他投资	-	2,616	-	-
合计	58,269,523	47,259,762	58,269,523	47,257,146
上市	1,132,525	1,318,187	1,132,525	1,315,571
非上市	57,136,998	45,941,575	57,136,998	45,941,575
合计	58,269,523	47,259,762	58,269,523	47,257,146

(1)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4,874,801	34,298,700
- 政策性银行		13,527,638	7,179,61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336,039	19,761,408
- 企业实体		<u>42,386,232</u>	<u>33,292,034</u>
小计		113,124,710	94,531,757
资产管理计划		-	712,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23,250	23,250
应计利息		<u>1,837,174</u>	<u>1,410,760</u>
合计		<u>114,985,134</u>	<u>96,678,701</u>
上市	(2)	35,671,807	26,770,249
非上市		<u>79,313,327</u>	<u>69,908,452</u>
合计		<u>114,985,134</u>	<u>96,678,701</u>

-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在被投资单位权益占比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5,8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注 (i))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5,800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在被投资单位权益占比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8,0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1.14	-
城银服务中心 (注 (i))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8,000

注：

- (i) 城银服务中心原名称为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 (ii)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也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u>工具投资</u>	<u>权益工具</u>
摊余成本 / 成本	113,939,097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22,787	-
公允价值	114,961,884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29,87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u>工具投资</u>	<u>权益工具</u>
摊余成本 / 成本	96,716,332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881)	-
公允价值	96,655,451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3,753)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1,725	152,028	-	203,753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1,631	(71,63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560)	56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u>(48,284)</u>	<u>(78,786)</u>	<u>53,189</u>	<u>(73,88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5,072</u>	<u>1,051</u>	<u>53,749</u>	<u>129,872</u>
	2022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60,404	121,265	300,555	482,224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95,571	(95,57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4,100)	27,247	(23,147)	-
本年 (转回) / 计提	<u>(100,150)</u>	<u>99,087</u>	<u>(277,408)</u>	<u>(278,47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1,725</u>	<u>152,028</u>	<u>-</u>	<u>203,75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注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8,428,968	29,382,700
- 政策性银行		10,718,845	10,720,00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771,567	8,957,230
- 企业实体		<u>3,262,782</u>	<u>801,917</u>
小计		48,182,162	49,861,851
资产管理计划		1,935,620	2,609,200
资金信托计划		1,596,703	1,738,700
其他投资		4,758,576	6,070,640
应计利息		764,409	868,992
减：减值准备	(1)	<u>(4,480,961)</u>	<u>(2,946,718)</u>
合计		<u><u>52,756,509</u></u>	<u><u>58,202,665</u></u>
上市	(2)	16,856,264	17,456,387
非上市		<u>35,900,245</u>	<u>40,746,278</u>
合计		<u><u>52,756,509</u></u>	<u><u>58,202,665</u></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1,705	27,839	2,727,174	2,946,718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908)	908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64,367)	(5,950)	1,571,912	1,501,595
其他	-	-	32,648	32,6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6,430</u>	<u>22,797</u>	<u>4,331,734</u>	<u>4,480,961</u>
	2022 年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98,990	516,032	432,800	1,247,82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4,111	(14,11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83)	183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5,887)	(497,184)	503,071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15,326)	22,919	1,691,303	1,598,896
其他	-	-	100,000	1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91,705</u>	<u>27,839</u>	<u>2,727,174</u>	<u>2,946,718</u>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u>1,000,000</u>	<u>1,000,000</u>
合计	<u><u>1,510,000</u></u>	<u><u>1,510,000</u></u>

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千元)	本行投资额 (千元)	注册及 主要营业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i))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业务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 (ii))	<u>1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中国青岛</u>	<u>理财业务</u>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 (ii)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系本行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11 .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最低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	870,964	562,71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91,333)</u>	<u>(53,981)</u>
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余额	779,631	508,733
应收售后回租款余额	16,421,930	14,989,671
租赁应收款小计	17,201,561	15,498,404
应计利息	<u>214,762</u>	<u>220,389</u>
减：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46,463)	(265,041)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74,694)	(65,109)
- 已发生信用减值	<u>(53,393)</u>	<u>(107,694)</u>
账面价值	<u><u>16,741,773</u></u>	<u><u>15,280,949</u></u>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5,041	65,109	107,694	437,84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464)	3,464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84,886	106,121	(83,701)	207,306
其他	-	-	29,400	29,400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2022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27,836	36,120	45,036	308,99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968	(968)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5,402)	5,402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24,933)	24,933	-
本年计提	41,639	49,488	92,111	183,238
其他	-	-	(54,386)	(54,386)
	265,041	65,109	107,694	437,8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5,041	65,109	107,694	437,844

最低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余额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应收直租 业务租赁款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直租业务 租赁款余额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192	(42,691)	343,50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4,901	(23,620)	231,28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6,160	(10,285)	105,875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8,227	(6,158)	32,069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7,499	(4,273)	23,226
5 年以上	47,985	(4,306)	43,679
无期限 (注(i))	-	-	-
合计	<u>870,964</u>	<u>(91,333)</u>	<u>779,63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应收直租 业务租赁款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直租业务 租赁款余额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506	(26,977)	250,5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8,855	(12,150)	166,70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4,390	(5,054)	49,33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7,649	(2,458)	15,191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216	(1,716)	6,500
5 年以上	26,098	(5,626)	20,472
无期限 (注(i))	-	-	-
合计	<u>562,714</u>	<u>(53,981)</u>	<u>508,733</u>

注：

(i) 无期限的应收直租业务租赁款定义见附注八、3。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3,477,058	733,001	72,664	119,376	4,402,099
本年增加	81,573	128,729	5,736	15,825	231,863
本年减少	(98)	(16,946)	(3,691)	(2,119)	(22,8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58,533	844,784	74,709	133,082	4,611,108
本年增加	118,232	130,857	4,790	8,365	262,244
本年减少	(3,215)	(32,170)	(2,930)	(2,919)	(41,2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73,550	943,471	76,569	138,528	4,832,11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90,838)	(471,337)	(50,700)	(72,939)	(1,085,814)
本年增加	(81,581)	(78,442)	(6,429)	(13,510)	(179,962)
本年减少	-	15,832	3,507	2,016	21,3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2,419)	(533,947)	(53,622)	(84,433)	(1,244,421)
本年增加	(84,651)	(85,201)	(5,995)	(13,210)	(189,057)
本年减少	-	30,488	2,784	2,768	36,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7,070)	(588,660)	(56,833)	(94,875)	(1,397,438)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16,480	354,811	19,736	43,653	3,434,6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86,114	310,837	21,087	48,649	3,366,687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3,240,884	725,783	71,891	112,704	4,151,262
本年增加	81,573	120,711	5,179	15,740	223,203
本年减少	-	(16,715)	(3,691)	(1,788)	(22,194)
2022年12月31日	3,322,457	829,779	73,379	126,656	4,352,271
本年增加	117,834	127,117	3,802	8,222	256,975
本年减少	(3,215)	(32,041)	(2,930)	(2,919)	(41,105)
2023年12月31日	3,437,076	924,855	74,251	131,959	4,568,14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79,285)	(468,996)	(50,331)	(71,291)	(1,069,903)
本年增加	(72,300)	(74,468)	(6,220)	(12,304)	(165,292)
本年减少	-	15,600	3,507	1,688	20,795
2022年12月31日	(551,585)	(527,864)	(53,044)	(81,907)	(1,214,400)
本年增加	(75,350)	(82,484)	(5,730)	(12,032)	(175,596)
本年减少	-	30,360	2,784	2,768	35,912
2023年12月31日	(626,935)	(579,988)	(55,990)	(91,171)	(1,354,084)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2,810,141	344,867	18,261	40,788	3,214,057
2022年12月31日	2,770,872	301,915	20,335	44,749	3,137,871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9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11亿元）。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初余额	99,699	73,908
本年增加	<u>6,610</u>	<u>25,791</u>
年末余额	<u>106,309</u>	<u>99,69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1,239,664	4,114	1,243,778
本年增加	139,087	-	139,087
本年减少	<u>(72,752)</u>	<u>-</u>	<u>(72,75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05,999	4,114	1,310,113
本年增加	168,646	-	168,646
本年减少	<u>(102,493)</u>	<u>-</u>	<u>(102,4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72,152</u>	<u>4,114</u>	<u>1,376,266</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95,936)	(1,953)	(397,889)
本年增加	(157,367)	(651)	(158,018)
本年减少	<u>72,752</u>	<u>-</u>	<u>72,75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0,551)	(2,604)	(483,155)
本年增加	(156,801)	(651)	(157,452)
本年减少	<u>102,480</u>	<u>-</u>	<u>102,48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34,872)</u>	<u>(3,255)</u>	<u>(538,127)</u>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37,280</u>	<u>859</u>	<u>838,13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25,448</u>	<u>1,510</u>	<u>826,958</u>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1,221,673	4,114	1,225,787
本年增加	138,473	-	138,473
本年减少	<u>(54,762)</u>	<u>-</u>	<u>(54,76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05,384	4,114	1,309,498
本年增加	167,303	-	167,303
本年减少	<u>(102,493)</u>	<u>-</u>	<u>(102,4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70,194</u>	<u>4,114</u>	<u>1,374,308</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83,987)	(1,953)	(385,940)
本年增加	(151,138)	(651)	(151,789)
本年减少	<u>54,762</u>	<u>-</u>	<u>54,76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0,363)	(2,604)	(482,967)
本年增加	(156,487)	(651)	(157,138)
本年减少	<u>102,481</u>	<u>-</u>	<u>102,48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34,369)</u>	<u>(3,255)</u>	<u>(537,624)</u>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35,825</u>	<u>859</u>	<u>836,68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25,021</u>	<u>1,510</u>	<u>826,531</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2023年</u>	<u>2022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967,286	799,866
本年增加	199,902	167,420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1,167,188</u>	<u>967,28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14,210)	(503,254)
本年增加	(132,893)	(110,956)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747,103)</u>	<u>(614,210)</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420,085</u>	<u>353,076</u>
年初余额	<u>353,076</u>	<u>296,612</u>

本行

	<u>2023年</u>	<u>2022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933,386	781,546
本年增加	189,783	151,840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1,123,169</u>	<u>933,38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07,369)	(501,134)
本年增加	(125,401)	(106,235)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732,770)</u>	<u>(607,369)</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390,399</u>	<u>326,017</u>
年初余额	<u>326,017</u>	<u>280,412</u>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4,171,170	3,542,792	11,660,966	2,915,242
- 贴现利息调整	84,659	21,165	163,569	40,892
- 公允价值变动	(35,900)	(8,975)	1,400,620	350,155
- 其他	955,618	238,905	560,218	140,054
合计	15,175,547	3,793,887	13,785,373	3,446,343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3,670,857	3,417,714	11,356,609	2,839,152
- 贴现利息调整	84,659	21,165	163,569	40,892
- 公允价值变动	(35,900)	(8,975)	1,400,145	350,036
- 其他	879,327	219,832	522,627	130,657
合计	14,598,943	3,649,736	13,442,950	3,360,737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489,556	45,711	(134,697)	104,872	2,505,442
计入当期损益	359,669	(4,819)	331,705	33,422	719,97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017	-	153,147	1,760	220,9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15,242	40,892	350,155	140,054	3,446,343
计入当期损益	637,755	(19,727)	(80,851)	98,196	635,3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05)	-	(278,279)	655	(287,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42,792	21,165	(8,975)	238,905	3,793,887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424,425	45,711	(134,697)	88,034	2,423,473
计入当期损益	348,710	(4,819)	331,586	40,863	716,3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017	-	153,147	1,760	220,9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39,152	40,892	350,036	130,657	3,360,737
计入当期损益	588,767	(19,727)	(80,732)	88,520	576,8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05)	-	(278,279)	655	(287,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17,714	21,165	(8,975)	219,832	3,649,736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资产	922,695	922,695	922,695	922,695
长期待摊费用	388,450	379,973	367,859	358,224
预付款项	79,244	184,694	76,247	184,322
应收利息 (注 (i))	38,929	39,810	38,929	39,810
待摊费用	8,896	5,759	4,523	5,713
抵债资产 (注 (ii))	6,056	-	6,056	-
其他 (注 (iii))	777,250	1,306,712	491,051	1,141,184
小计	2,221,520	2,839,643	1,907,360	2,651,948
减：减值准备	(40,550)	(38,584)	(40,071)	(38,158)
合计	2,180,970	2,801,059	1,867,289	2,613,790

注：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5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4 万元)。
-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5 万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1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抵债资产。
- (iii) 主要包含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借款	18,027,260	13,125,175
再贴现	49,386	73,957
应计利息	<u>158,442</u>	<u>57,473</u>
合计	<u><u>18,235,088</u></u>	<u><u>13,256,605</u></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内地				
- 银行	873,923	2,526,890	873,923	2,526,890
- 其他金融机构	1,351,707	3,873,427	2,538,545	4,702,523
应计利息	<u>16,701</u>	<u>39,343</u>	<u>16,950</u>	<u>39,583</u>
合计	<u><u>2,242,331</u></u>	<u><u>6,439,660</u></u>	<u><u>3,429,418</u></u>	<u><u>7,268,996</u></u>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7,570,190	16,753,990	4,500,000	5,3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1,337,000	727,000	-	-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246,937	143,051	246,937	143,051
- 其他金融机构	808,236	-	808,23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注(i)):				
中国内地				
- 银行	959,180	-	959,180	-
应计利息	168,821	184,054	7,270	8,332
合计	21,090,364	17,808,095	6,521,623	5,451,383

注：

(i)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3 年将黄金租借业务纳入拆入资金核算。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6,872,938	25,394,779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其他金融机构	-	237,752
应计利息	7,629	1,823
合计	36,880,567	25,634,354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26,800,000	7,632,752
票据	10,072,938	17,999,779
应计利息	7,629	1,823
合计	36,880,567	25,634,354

22 .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9,927,435	91,660,860
- 个人客户	<u>29,854,416</u>	<u>29,571,148</u>
小计	<u>119,781,851</u>	<u>121,232,008</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07,301,003	101,968,834
- 个人客户	<u>158,589,578</u>	<u>117,757,021</u>
小计	<u>265,890,581</u>	<u>219,725,855</u>
其他存款	389,827	389,313
应计利息	<u>9,405,100</u>	<u>6,696,131</u>
合计	<u>395,467,359</u>	<u>348,043,307</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u>16,852,955</u>	<u>17,495,516</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25,727	1,474,379	(1,385,878)	614,228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94,635	(194,635)	-
职工福利费		2,611	189,643	(183,913)	8,341
职工教育经费		25,068	40,339	(35,842)	29,565
工会经费		18,200	29,563	(25,923)	21,84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33	266,038	(266,171)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0,730	12,530	(8,950)	84,310
合计		<u>652,469</u>	<u>2,207,127</u>	<u>(2,101,312)</u>	<u>758,284</u>
		2022年			2022年
	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25,787	1,314,992	(1,415,052)	525,72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74,120	(174,120)	-
职工福利费		57,320	175,977	(230,686)	2,611
职工教育经费		22,236	35,665	(32,833)	25,068
工会经费		16,934	26,392	(25,126)	18,20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0,000	240,096	(249,963)	133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93,140	(1,385)	(11,025)	80,730
合计		<u>825,417</u>	<u>1,965,857</u>	<u>(2,138,805)</u>	<u>652,469</u>

本行

	注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72,703	1,362,858	(1,312,452)	523,109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86,731	(186,731)	-
职工福利费		2,611	185,307	(179,578)	8,340
职工教育经费		13,750	34,166	(34,633)	13,283
工会经费		17,431	27,333	(23,864)	20,90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53,627	(253,627)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80,730	12,530	(8,950)	84,310
合计		<u>587,225</u>	<u>2,062,552</u>	<u>(1,999,835)</u>	<u>649,942</u>
	注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90,684	1,226,178	(1,344,159)	472,703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68,410	(168,410)	-
职工福利费		57,320	172,598	(227,307)	2,611
职工教育经费		14,869	30,789	(31,908)	13,750
工会经费		16,532	24,631	(23,732)	17,43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32,733	(232,733)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2)	93,140	(1,385)	(11,025)	80,730
合计		<u>772,545</u>	<u>1,853,954</u>	<u>(2,039,274)</u>	<u>587,225</u>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2,318	(152,318)	-
企业年金	133	104,301	(104,434)	-
失业保险	-	9,419	(9,419)	-
合计	133	266,038	(266,171)	-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7,010	(137,010)	-
企业年金	10,000	94,586	(104,453)	133
失业保险	-	8,500	(8,500)	-
合计	10,000	240,096	(249,963)	133

本行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6,526	(146,526)	-
企业年金	-	98,011	(98,011)	-
失业保险	-	9,090	(9,090)	-
合计	-	253,627	(253,627)	-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2,730	(132,730)	-
企业年金	-	91,737	(91,737)	-
失业保险	-	8,266	(8,266)	-
合计	-	232,733	(232,733)	-

(2)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内退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内部退养的职工，在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期间支付内退福利。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三、18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内退计划现值	24,930	26,13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59,380</u>	<u>54,600</u>
年末余额	<u><u>84,310</u></u>	<u><u>80,730</u></u>

(b)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80,730	93,140
本年支付的福利	(8,950)	(11,025)
计入损益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9,910	(8,4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计划成本	<u>2,620</u>	<u>7,040</u>
年末余额	<u><u>84,310</u></u>	<u><u>80,730</u></u>

- (c)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义务的现值。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内退计划	2.50%	2.50%
折现率—补充退休计划	3.00%	3.2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477,981	703,876	402,070	670,755
应交增值税	166,720	146,222	138,383	125,344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32,844	29,467	29,444	26,961
其他	19,948	19,453	17,828	18,595
	697,493	899,018	587,725	841,655
合计	697,493	899,018	587,725	841,655

2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49,614	3,028	-	252,64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82	(1,682)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47)	47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8)	(261)	279	-
本年计提 / (转回)	313,699	(295)	(279)	313,1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4,930	837	-	565,767

	2022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29,789	7,652	-	137,44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2	(52)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658)	1,658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744)	-	744	-
本年计提 / (转回)	122,175	(6,230)	(744)	115,2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9,614	3,028	-	252,642

26 .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债务证券	(1)	17,993,005	9,993,574
同业存单	(2)	71,008,248	64,620,293
应计利息		268,532	253,084
合计		89,269,785	74,866,951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6 亿元)。
- (b)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6 亿元)。

- (c)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4%，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5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 亿元)。
 - (d)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0%，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 亿元)。
 - (e) 2021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 4.80%，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3 月 24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5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86 亿元)。
 - (f) 2021 年 5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4.34%，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5 月 28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5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4 亿元)。
 - (g) 2023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票面利率 2.84%，每年付息一次，2026 年 12 月 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0.22 亿元。
-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10.50 亿元及人民币 645.83 亿元。

27 .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462	133,54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9,559	110,49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0,302	93,75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40,888	119,643
5 年以上	<u>111,467</u>	<u>118,182</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15,678</u>	<u>575,618</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55,035</u>	<u>515,043</u>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折现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798	133,3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9,559	110,27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9,815	93,75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40,888	119,643
5 年以上	<u>111,467</u>	<u>118,182</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14,527</u>	<u>575,188</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553,923</u>	<u>514,627</u>

注：

- (i)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039 万元和 3,021 万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2,527 万元和 2,459 万元)。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负债	922,695	922,695	922,695	922,695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381,633	677,270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7,760	114,183	157,760	114,183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92,314	110,469	92,314	110,469
应付股利	20,087	19,258	20,087	19,258
黄金融资应付款项 (注(i))	-	1,830,079	-	1,830,079
其他	638,460	790,452	367,997	624,234
合计	2,212,949	4,464,406	1,560,853	3,620,918

注：

(i)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3 年将黄金租借业务纳入拆入资金核算。

29.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8,409	3,528,409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2,291,946	2,291,946
合计	5,820,355	5,820,355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以人民币 3.20 元 / 股的价格配售 7.82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普通股，于 2022 年 2 月以港币 3.92 元 / 股的价格配售 5.29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 H 股普通股。本行将上述 A 股和 H 股配售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人民币 28.4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以上发行后的股本余额为人民币 58.20 亿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千张)	金额 (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7 月 14 日	权益工具	3.70%	100 人民币元 / 张	40,000	4,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022 年 8 月 16 日	权益工具	3.55%	100 人民币元 / 张	24,000	<u>2,400,000</u>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6,400,000		
减：发行费用						<u>(4,217)</u>		
账面余额						<u><u>6,395,783</u></u>		

(b)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人民币 24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本行上述境内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i)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2022 年第一期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0%，每 5 年重置利率；2022 年第二期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55%，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ii)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i)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iv)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v)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

(c)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千元)
境内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	40,000	3,997,236	-	-	40,000	3,997,236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	24,000	2,398,547	-	-	24,000	2,398,547
合计	64,000	6,395,783	-	-	64,000	6,395,783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063,939	35,816,31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2,668,156	29,420,529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395,783	6,395,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875,304	776,983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75,304	776,983

31 .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10,687,634	10,687,634
合计	10,687,634	10,687,634

32 .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发生额						
			减：	减：			
项目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853)	(2,620)	-	-	655	(1,965)	(18,8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2,988)	1,549,496	(436,381)	-	(278,279)	834,836	761,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准备	173,567	165,933	(125,114)	-	(10,205)	30,614	204,181
合计	83,726	1,712,809	(561,495)	-	(287,829)	863,485	947,211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573)	(7,040)	-	-	1,760	(5,280)	(16,85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6,452	(134,216)	(478,371)	-	153,147	(459,440)	(72,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71,620	63,659	(327,729)	-	66,017	(198,053)	173,567	
合计	746,499	(77,597)	(806,100)	-	220,924	(662,773)	83,726	

33 .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34 .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0.7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17 亿元)，均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当年末余额的 1.50%。

35. 利润分配

(1)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0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7.55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40 亿元，票面利率 3.70% 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1.48 亿元。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 2022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24 亿元，票面利率 3.55% 计算，合计付息人民币 8,520 万元。

(3)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9.07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4) 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第五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及相关授权，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5.50% (税后) 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 7,351.67 万美元 (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折合约人民币 5.10 亿元 (含税)。

(5)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29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36 .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13,957	312,506	313,542	311,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9,605	32,124	14,535	6,89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34,720	269,147	496,395	280,7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478,638	8,396,220	9,478,638	8,396,22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97,252	3,957,348	3,697,252	3,957,348
- 票据贴现	455,061	378,374	455,061	378,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8,768	304,872	138,768	304,87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70,243	5,210,430	5,470,243	5,210,430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111,788	969,141	-	-
利息收入	<u>21,140,032</u>	<u>19,830,162</u>	<u>20,064,434</u>	<u>18,846,775</u>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05,466)	(503,458)	(405,466)	(503,4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34,510)	(180,286)	(141,266)	(186,99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71,665)	(607,577)	(165,188)	(128,70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060,870)	(7,046,209)	(8,060,870)	(7,046,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02,063)	(454,745)	(602,063)	(454,74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4,024)	(2,709,725)	(2,074,024)	(2,709,725)
其他	(9,465)	(39,848)	(9,465)	(39,848)
利息支出	<u>(11,858,063)</u>	<u>(11,541,848)</u>	<u>(11,458,342)</u>	<u>(11,069,689)</u>
利息净收入	<u>9,281,969</u>	<u>8,288,314</u>	<u>8,606,092</u>	<u>7,777,086</u>

3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理财业务手续费	929,831	859,349	-	55,926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556,492	458,418	795,651	697,236
托管及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77,895	319,653	377,895	319,653
结算业务手续费	97,033	84,663	97,033	84,679
融资租赁手续费	-	26,864	-	-
其他手续费	151,780	42,335	151,780	42,335
	<u>2,113,031</u>	<u>1,791,282</u>	<u>1,422,359</u>	<u>1,199,82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26,512)</u>	<u>(346,152)</u>	<u>(333,882)</u>	<u>(319,41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86,519</u>	<u>1,445,130</u>	<u>1,088,477</u>	<u>880,410</u>

38 .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853,809	1,897,956	853,399	1,897,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436,381	509,085	436,381	509,0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2	49	132	49
股利收入	5,800	8,000	181,300	208,000
其他	(9,747)	(28,210)	(9,747)	(28,210)
	<u>1,286,375</u>	<u>2,386,880</u>	<u>1,461,465</u>	<u>2,586,880</u>
合计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	335,022	(1,327,559)	334,547	(1,327,083)
衍生金融工具	123	736	123	736
其他	(11,740)	-	(11,740)	-
合计	323,405	(1,326,823)	322,930	(1,326,347)

40.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113,404	96,923	113,383	92,035
其他	6,564	5,880	6,207	5,695
合计	119,968	102,803	119,590	97,730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人民币 1,038 万元和 38 万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033 万元和 33 万元)。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36	61,057	63,713	58,949
教育费附加	47,026	43,612	45,509	42,106
其他	43,406	42,216	39,975	38,727
合计	156,268	146,885	149,197	139,782

43 .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4,379	1,314,992	1,362,858	1,226,178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94,635	174,120	186,731	168,410
- 职工福利费	189,643	175,977	185,307	172,598
- 职工教育经费	40,339	35,665	34,166	30,789
- 工会经费	29,563	26,392	27,333	24,631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66,038	240,096	253,627	232,733
- 内退及补充退休计划	9,910	(8,425)	9,910	(8,425)
小计	2,204,507	1,958,817	2,059,932	1,846,91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565,168	547,473	541,793	520,614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42,468	150,138	131,505	145,277
- 维护费	128,474	122,102	126,971	118,552
小计	836,110	819,713	800,269	784,44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19,543	1,293,026	1,263,241	1,238,605
合计	4,360,160	4,071,556	4,123,442	3,869,962

44 .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2)	1,117	(1,042)	855
拆出资金	15,022	22,445	12,175	30,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0	(21,110)	8,130	(21,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1,933,153	2,621,883	1,933,153	2,621,8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114,700	14,401	114,700	14,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01,595	1,598,896	1,501,595	1,598,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73,881)	(278,471)	(73,881)	(278,471)
长期应收款	207,306	183,238	-	-
信贷承诺	313,125	115,201	313,125	115,201
其他	(4,129)	31,228	(3,644)	31,035
合计	<u>4,014,079</u>	<u>4,288,828</u>	<u>3,804,311</u>	<u>4,112,808</u>

45 .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		897,350	688,411	651,593	505,534
递延所得税	五、16(2)	(635,373)	(719,977)	(576,828)	(716,340)
合计		<u>261,977</u>	<u>(31,566)</u>	<u>74,765</u>	<u>(210,80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3,933,397	3,135,959	3,373,420	2,632,848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83,349	783,990	843,355	658,212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企业年金	7,497	9,176	7,122	7,285
- 招待费	2,994	2,883	2,774	2,768
- 其他	30,126	17,052	27,378	15,596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注 (i))	(703,689)	(844,667)	(747,564)	(894,667)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58,300)	-	(58,300)	-
所得税	261,977	(31,566)	74,765	(210,806)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u>2023 年</u>	<u>2022 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5,820,355	5,69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599	3,082,775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233,200	510,1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5,399	2,572,59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214	3,002,385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233,200	510,1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3,014	2,492,20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5	0.44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820,355	4,509,690
配股的影响	-	1,182,37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20,355	5,692,062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故对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作出了相应调整。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3,671,420	3,167,525	3,298,655	2,843,6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14,079	4,288,828	3,804,311	4,112,8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47	6,027	17,447	6,027
折旧及摊销	565,168	547,473	541,793	520,614
投资收益	(1,299,582)	(2,384,258)	(1,474,671)	(2,584,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3,405)	1,326,823	(322,930)	1,326,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27,369)	1,042	(27,368)	1,044
递延税款	(635,373)	(719,977)	(576,828)	(716,340)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98,975	(653,140)	98,975	(653,14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470,243)	(5,210,430)	(5,470,243)	(5,210,43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4,024	2,709,725	2,074,024	2,709,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344,147)	(25,326,433)	(51,171,797)	(22,633,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807,670	20,569,663	59,048,486	18,189,323
其他	(11,734)	2,407	(9,474)	3,574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930	(1,674,725)	9,830,380	(2,084,9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508,997)	(42,853,368)	(11,321,326)	(42,842,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87,775	(31,344,371)	3,994,713	(31,521,67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013	349,481	532,013	349,48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505,177	9,769,018	11,504,865	9,763,08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2,178	1,390,498	1,111,757	1,208,760
- 拆出资金	1,500,000	-	1,500,000	-
- 同业存单	667,404	-	667,40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5,596,772	11,508,997	15,316,039	11,321,326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8,919,609	17,661,919	18,900,739	17,629,078
- 其他款项	76,964	35,394	76,964	35,394
- 应计利息	9,901	9,494	9,893	9,49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以上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0,000	900,000	-	-
- 应计利息	19,839	13,130	1,235	789
- 减值准备	(1,649)	(2,591)	(953)	(1,995)
合计	19,824,664	18,617,346	18,987,878	17,672,76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74,866,951	106,455,676	2,074,024	(94,126,866)	-	89,269,785
应付股利	19,258	-	1,188,957	(1,188,128)	-	20,087
租赁负债	515,043	-	188,379	(148,387)	-	555,035
合计	<u>75,401,252</u>	<u>106,455,676</u>	<u>3,451,360</u>	<u>(95,463,381)</u>	<u>-</u>	<u>89,844,907</u>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74,866,951	106,455,676	2,074,024	(94,126,866)	-	89,269,785
应付股利	19,258	-	1,188,957	(1,188,129)	-	20,086
租赁负债	514,627	-	187,018	(147,722)	-	553,923
合计	<u>75,400,836</u>	<u>106,455,676</u>	<u>3,449,999</u>	<u>(95,462,717)</u>	<u>-</u>	<u>89,843,794</u>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直接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股数 (千股)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ntesa Sanpaolo S.p.A. ("圣保罗银行")	1,018,562	17.50%	17.50%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	654,623	11.25%	11.25%	青岛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鲁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产业发展")	532,601	9.15%	9.15%	青岛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解居志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实业		海尔产业发展	
	股数 (千股)	比例	股数 (千股)	比例	股数 (千股)	比例
2022年1月1日	624,754	13.85%	503,556	11.17%	409,693	9.08%
本年增加	393,808	3.65%	151,067	0.08%	122,908	0.07%
2022年12月31日	1,018,562	17.50%	654,623	11.25%	532,601	9.15%
本年增加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1,018,562	17.50%	654,623	11.25%	532,601	9.15%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币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圣保罗银行	欧元	103.69 亿	103.69 亿
国信实业	人民币	20.00 亿	20.00 亿
海尔产业发展	人民币	45.00 亿	45.00 亿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在发生交易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 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 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投资	-	10,250	1,532,652	1,477	301,535	1,845,914	0.63%
长期应收款	-	771,852	-	-	-	771,852	0.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63,484	-	-	63,484	0.38%
吸收存款	2	-	-	-	-	2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473	23,267	386,334	3,473,963	946,501	4,955,538	1.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17	6,818	-	-	7,835	0.35%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	38,719	2,775	100	-	41,594	0.14%
2023 年							
利息收入	-	13,945	85,610	14	11,846	111,415	0.53%
利息支出	1,334	414	4,359	105,591	13,498	125,196	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8,875	-	-	-	18,875	0.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104	-	104	0.02%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566	0.01%
营业外支出	-	-	-	1,590	-	1,590	9.69%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 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 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51,200	-	311,449	1,662,649	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	-	1,005,318	-	1,005,318	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444,301	-	444,301	0.94%
长期应收款	-	-	193,436	-	-	193,436	1.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98	-	-	-	-	19,498	0.85%
吸收存款	134,322	48,349	334,017	3,745,736	556,003	4,818,427	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16	5,534	-	6,050	0.09%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	100	-	100	-	200	0.00%
2022年							
利息收入	-	-	94,529	-	13,812	108,341	0.55%
利息支出	1,784	344	5,707	100,183	14,482	122,500	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36,358	-	36,358	2.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293	-	293	0.08%
业务及管理费	-	706	-	-	-	706	0.02%
营业外支出	-	-	-	5,050	-	5,050	42.34%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	820,437	1,311,5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7,087	829,336
其他负债	1,594	1,524
	<u>2023年</u>	<u>2022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61,675	11,569
利息支出	6,757	6,7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9,159	238,8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5,519
其他业务收入	2,033	2,033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u>2023 年</u>	<u>2022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7,842</u>	<u>22,019</u>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1.5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 万元)，已经包括在附注六、2 所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除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八、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高级管理层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集团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本集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各部门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能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

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在不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1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 披露。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天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不同业务所涵盖的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采用单项评估及组合评估方式结合的方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本集团获取充分信息，确保风险分组统计上的可靠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估值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预设了三种经济情景：一是基准情景，即根据平均预测内部设定的中性情景；另外两种是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性情景权重略高。加权信用损失是考虑了各情景相应的权重后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对备选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定期评估，从中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2023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对关键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中性情景下预测的平均值为 5.00%。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关键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5% 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均不超过 5%。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3)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4)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 / 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11,651	27,475,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0,368	2,301,037
拆出资金	14,021,225	8,432,022
衍生金融资产	149,377	108,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992,926	262,518,662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4,470,010	12,307,0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961,884	96,655,45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756,509	58,202,665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15,280,949
其他	776,537	1,307,938
小计	<u>553,536,912</u>	<u>484,589,987</u>
信贷承诺	<u>76,567,282</u>	<u>68,079,286</u>
合计	<u>630,104,194</u>	<u>552,669,273</u>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40,112,000	13.37%	27,177,633	10.10%
建筑业	36,305,398	12.10%	36,870,337	13.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43,983	9.81%	22,197,699	8.25%
制造业	27,820,169	9.27%	30,836,317	11.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460,916	8.48%	24,242,353	9.01%
房地产业	22,645,613	7.55%	21,744,001	8.08%
金融业	15,227,141	5.07%	13,558,837	5.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58,262	1.95%	5,031,283	1.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78,243	1.83%	4,837,379	1.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74,193	1.29%	2,788,039	1.04%
其他	8,779,858	2.93%	6,365,544	2.37%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含票据贴现及福费廷）小计	221,005,776	73.65%	195,649,422	72.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79,083,765	26.35%	73,380,030	2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089,541	100.00%	269,029,452	100.00%

债券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德或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53,530,546	-	-	-	53,530,546
政策性银行	-	24,246,483	-	-	-	24,246,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15,583	40,675,409	2,331,253	142,925	353,824	43,918,994
企业实体	2,934,092	26,135,790	15,217,608	153,621	2,299,767	46,740,878
合计	<u>3,349,675</u>	<u>144,588,228</u>	<u>17,548,861</u>	<u>296,546</u>	<u>2,653,591</u>	<u>168,436,90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63,706,037	-	-	-	63,706,037
政策性银行	-	17,899,619	-	-	-	17,899,6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76,161	25,658,379	1,875,288	237,208	256,545	31,403,581
企业实体	91,295	15,810,493	16,450,173	83,875	2,675,963	35,111,799
合计	<u>3,467,456</u>	<u>123,074,528</u>	<u>18,325,461</u>	<u>321,083</u>	<u>2,932,508</u>	<u>148,121,036</u>

(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	-	31,043,66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2,017	-	-	2,212,017	(1,649)	-	-	(1,649)
拆出资金	14,063,602	-	-	14,063,602	(42,377)	-	-	(4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52,782	-	-	13,952,782	(8,130)	-	-	(8,1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97,449,270	768,692	2,401,251	200,619,213	(4,565,865)	(162,644)	(1,576,878)	(6,305,38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7,246,951	864,235	1,141,645	79,252,831	(434,923)	(188,299)	(926,518)	(1,549,740)
金融投资	52,460,255	328,570	4,448,645	57,237,470	(126,430)	(22,797)	(4,331,734)	(4,480,961)
长期应收款	16,447,862	898,979	69,482	17,416,323	(446,463)	(174,694)	(53,393)	(674,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404,876,403	2,860,476	8,061,023	415,797,902	(5,625,837)	(548,434)	(6,888,523)	(13,062,794)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22,676,508	17,622	-	22,694,130	(27,639)	(31)	-	(27,670)
金融投资	94,715,912	1,939,539	-	96,655,451	(51,725)	(152,028)	-	(203,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17,392,420	1,957,161	-	119,349,581	(79,364)	(152,059)	-	(231,423)
表外信贷承诺	67,960,640	97,646	21,000	68,079,286	(249,614)	(3,028)	-	(252,642)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43,664	618,878	30,424,78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0,368	19,839	2,190,529	-	-	-
拆出资金	14,021,225	264,764	7,728,689	5,830,950	196,8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2,773	13,941,87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292,992,926	741,732	78,759,912	167,515,322	39,666,710	6,309,250
金融投资（注(ii)）	226,011,166	52,049,245	4,612,581	18,677,727	89,722,313	60,949,300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206,949	6,638,805	5,095,740	4,800,279	-
其他	11,019,598	11,019,598	-	-	-	-
资产总额	607,985,372	64,923,778	144,297,181	197,119,739	134,386,124	67,258,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158,442	5,791,966	12,284,6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331	16,701	1,816,495	409,135	-	-
拆入资金	21,090,364	168,821	4,825,173	15,728,870	367,5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7,629	36,872,938	-	-	-
吸收存款	395,467,359	9,794,927	176,706,141	73,163,699	135,802,592	-
应付债券	89,269,785	268,532	26,985,268	48,022,299	13,993,686	-
其他	4,860,635	4,305,600	59,115	87,745	318,647	89,528
负债总额	568,046,129	14,720,652	253,057,096	149,696,428	150,482,425	89,528
资产负债缺口	39,939,243	50,203,126	(108,759,915)	47,423,311	(16,096,301)	67,169,022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25,306	394,369	27,430,93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01,037	13,130	2,088,048	199,859	-	-
拆出资金	8,432,022	208,644	4,733,686	3,489,69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262,518,662	563,118	68,781,574	152,363,980	35,395,663	5,414,327
金融投资 (注(ii))	202,141,128	43,709,191	7,991,469	11,534,615	69,140,563	69,765,290
长期应收款	15,280,949	216,532	6,469,227	5,168,662	3,426,528	-
其他	11,114,888	11,114,888	-	-	-	-
资产总额	529,613,992	56,219,872	117,494,941	172,756,808	107,962,754	75,179,6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56,605	57,473	3,477,252	9,721,8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39,660	39,343	2,898,857	3,501,460	-	-
拆入资金	17,808,095	184,054	5,216,610	12,307,431	1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34,354	1,823	25,632,531	-	-	-
吸收存款	348,043,307	7,085,444	167,691,199	67,206,597	106,042,651	17,416
应付债券	74,866,951	253,084	21,435,717	43,184,576	9,993,574	-
其他	6,971,725	4,666,033	1,853,926	64,869	293,537	93,360
负债总额	493,020,697	12,287,254	228,206,092	135,986,813	116,429,762	110,776
资产负债缺口	36,593,295	43,932,618	(110,711,151)	36,769,995	(8,467,008)	75,068,841

注：

- (i)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信用减值准备后）人民币16.87亿元及人民币12.37亿元。
- (i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增加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u>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731,924)	(831,33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731,924	831,3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增加
<u>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u>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2,301,467)	(2,782,794)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465,394	3,051,73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在衡量利率变化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时，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74,843	164,850	3,971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9,343	646,507	44,518	2,210,368
拆出资金	14,021,225	-	-	14,0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4,652	-	-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134,455	858,471	-	292,992,926
金融投资 (注(i))	219,582,545	6,428,621	-	226,011,166
长期应收款	16,741,773	-	-	16,741,773
其他	10,815,883	201,051	2,664	11,019,598
资产总额	599,634,719	8,299,500	51,153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5,088	-	-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8,537	723,794	-	2,242,331
拆入资金	20,031,173	1,059,191	-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0,567	-	-	36,880,567
吸收存款	393,885,030	1,564,963	17,366	395,467,359
应付债券	89,269,785	-	-	89,269,785
其他	4,801,894	32,994	25,747	4,860,635
负债总额	564,622,074	3,380,942	43,113	568,046,12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5,012,645	4,918,558	8,040	39,939,243
外汇掉期等敞口净额		(4,926,226)	3,173	(4,923,053)
净头寸	35,012,645	(7,668)	11,213	35,016,190
表外信贷承诺	72,812,430	2,627,962	1,126,890	76,567,282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89,844	131,884	3,578	27,825,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5,218	757,794	78,025	2,301,037
拆出资金	8,432,022	-	-	8,432,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885,963	1,629,357	3,342	262,518,662
金融投资 (注(i))	194,601,933	7,539,195	-	202,141,128
长期应收款	15,280,949	-	-	15,280,949
其他	10,676,780	435,312	2,796	11,114,888
资产总额	519,032,709	10,493,542	87,741	529,613,9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56,605	-	-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0,620	2,479,040	-	6,439,660
拆入资金	17,663,785	144,310	-	17,80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95,789	238,565	-	25,634,354
吸收存款	346,301,171	1,684,653	57,483	348,043,307
应付债券	74,866,951	-	-	74,866,951
其他	984,776	5,969,696	17,253	6,971,725
负债总额	482,429,697	10,516,264	74,736	493,020,697
净头寸	36,603,012	(22,722)	13,005	36,593,295
表外信贷承诺	65,256,071	2,406,503	416,712	68,079,286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u>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及权益的变动</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增加 / (减少)</u>	<u>(减少) / 增加</u>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	(10)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	1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1)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96,573	12,047,091	-	-	-	-	-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92,344	204,824	613,200	-	-	-	2,210,368
拆出资金	-	-	2,743,123	5,182,786	5,898,304	197,012	-	14,021,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944,652	-	-	-	-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8,219	529,295	26,255,077	24,352,523	90,063,777	80,582,868	70,051,167	292,992,926
金融投资(注(i))	212,289	-	27,251,756	7,515,812	20,025,622	104,657,017	66,348,670	226,011,166
长期应收款	18,361	-	786,671	1,021,260	4,925,045	9,846,309	144,127	16,741,773
其他	8,501,958	214,626	101,801	83,972	306,394	254,282	1,556,565	11,019,598
资产总额	28,887,400	14,183,356	71,287,904	38,769,553	121,219,142	195,537,488	138,100,529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1,661	5,683,599	12,319,828	-	-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2,398	-	361,820	418,113	-	-	2,242,331
拆入资金	-	-	1,152,805	2,686,202	15,825,869	1,425,488	-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880,567	-	-	-	-	36,880,567
吸收存款	-	121,349,619	26,507,966	30,325,208	75,831,293	141,453,273	-	395,467,359
应付债券	-	-	9,125,354	18,008,373	48,142,372	7,997,815	5,995,871	89,269,785
其他	580,348	83,108	526,439	700,614	761,477	1,102,407	1,106,242	4,860,635
负债总额	580,348	122,895,125	74,424,792	57,765,816	153,298,952	151,978,983	7,102,113	568,046,129
净头寸	28,307,052	(108,711,769)	(3,136,888)	(18,996,263)	(32,079,810)	43,558,505	130,998,416	39,939,243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97,313	10,127,993	-	-	-	-	-	27,825,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89,349	204,888	503,947	202,853	-	-	2,301,037
拆出资金	-	-	1,851,427	3,038,226	3,542,369	-	-	8,432,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9,658	385,543	20,949,483	21,389,393	87,255,059	67,179,734	64,639,792	262,518,662
金融投资(注(i))	326,384	46,246	22,850,091	6,299,348	17,944,465	76,135,202	78,539,392	202,141,128
长期应收款	53,366	8,481	1,165,757	1,182,373	4,893,901	7,590,630	386,441	15,280,949
其他	8,603,214	432,394	40,037	38,057	142,250	308,774	1,550,162	11,114,888
资产总额	27,399,935	12,390,006	47,061,683	32,451,344	113,980,897	151,214,340	145,115,787	529,613,9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040	3,470,285	9,732,280	-	-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58,513	-	1,765,320	3,515,827	-	-	6,439,660
拆入资金	-	-	2,058,040	3,278,093	12,371,962	100,000	-	17,80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531,243	103,111	-	-	-	25,634,354
吸收存款	-	122,042,969	19,152,844	27,829,442	68,818,498	110,181,658	17,896	348,043,307
应付债券	-	-	4,982,830	16,601,753	43,288,794	3,998,641	5,994,933	74,866,951
其他	267,224	166,769	855,276	1,939,064	1,551,557	1,074,057	1,117,778	6,971,725
负债总额	267,224	123,368,251	52,634,273	54,987,068	139,278,918	115,354,356	7,130,607	493,020,697
净头寸	27,132,711	(110,978,245)	(5,572,590)	(22,535,724)	(25,298,021)	35,859,984	137,985,180	36,593,295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2,022	5,744,867	12,459,403	-	-	18,436,292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2,398	-	365,386	433,163	-	-	2,260,947	2,242,331
拆入资金	-	-	1,153,854	2,756,377	16,144,021	1,526,428	-	21,580,680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884,708	-	-	-	-	36,884,708	36,880,567
吸收存款	-	121,349,619	27,254,653	30,459,475	78,726,999	151,534,377	-	409,325,123	395,467,359
应付债券	-	-	9,140,000	18,132,000	49,090,000	9,569,600	6,836,400	92,768,000	89,269,785
租赁负债	-	17,035	27,987	18,482	89,958	350,748	111,467	615,677	555,035
其他金融负债	14,582	66,073	83,953	274,404	32,852	318,611	922,695	1,713,170	1,713,170
总额	14,582	122,895,125	74,777,177	57,750,991	156,976,396	163,299,764	7,870,562	583,584,597	565,453,699

2022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076	3,517,460	9,864,710	-	-	13,436,246	13,256,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58,513	-	1,775,204	3,570,747	-	-	6,504,464	6,439,660
拆入资金	-	-	2,072,109	3,290,564	12,630,182	105,776	-	18,098,631	17,80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537,711	103,572	-	-	-	25,641,283	25,634,354
吸收存款	-	122,042,969	19,181,984	28,189,089	70,741,471	118,416,931	35,653	358,608,097	348,043,307
应付债券	-	-	4,990,000	16,712,000	43,922,800	5,271,200	7,115,200	78,011,200	74,866,951
租赁负债	-	9,537	28,906	14,949	80,152	323,892	118,182	575,618	515,043
其他金融负债	13,418	157,232	121,294	1,792,607	404,847	183,624	922,695	3,595,717	3,595,717
总额	13,418	123,368,251	51,986,080	55,395,445	141,214,909	124,301,423	8,191,730	504,471,256	490,159,732

上述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4)	1,236	269	(230)	-	1,201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8,158	236,902	5,025,338	-	-	5,280,398
现金流出	-	-	(18,151)	(235,551)	(5,060,830)	-	-	(5,314,532)
合计	-	-	7	1,351	(35,492)	-	-	(34,134)

2022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3	(109)	(549)	1,621	-	986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4,333	336,595	5,616,499	-	-	5,967,427
现金流出	-	-	(14,315)	(336,458)	(5,804,543)	-	-	(6,155,316)
合计	-	-	18	137	(188,044)	-	-	(187,889)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3,328,054	30,003,939
-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687,634	10,687,634
- 其他综合收益	947,211	83,726
- 盈余公积	2,718,114	2,388,248
- 一般风险准备	7,483,824	6,618,047
- 未分配利润	5,011,018	3,822,519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9,898	583,41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923,175)	(834,3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404,879	29,169,606
其他一级资本	6,483,769	6,473,571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395,783	6,395,78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7,986	77,788
一级资本净额	38,888,648	35,643,177
二级资本	10,358,946	9,569,041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6,000,000	6,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182,973	3,413,465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5,973	155,576
总资本净额	49,247,594	45,212,2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84,977,512	333,440,9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2%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69%
资本充足率	12.79%	13.56%

九、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7,130,029	-	7,130,029
- 资产管理计划	-	-	6,895,445	6,895,445
- 资金信托计划	-	-	444,536	444,536
- 基金投资	-	43,799,513	-	43,799,5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9,377	-	149,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114,961,884	-	114,961,8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976,009	20,976,009
金融资产合计	-	166,040,803	28,339,240	194,380,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	959,180	-	959,180
衍生金融负债	-	69,353	1,754	71,107
金融负债合计	-	1,028,533	1,754	1,030,287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注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3,727,428	-	3,727,428
- 资产管理计划	-	-	7,787,802	7,787,802
- 资金信托计划	-	-	791,832	791,832
- 基金投资	-	34,950,084	-	34,950,084
- 其他投资	-	2,616	-	2,616
衍生金融资产	-	108,376	-	108,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95,922,326	-	95,922,326
- 资产管理计划	-	733,125	-	733,1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2,694,130	22,694,130
金融资产合计	-	135,443,955	31,297,014	166,740,969
衍生金融负债	-	187,076	1,071	188,147
金融负债合计	-	187,076	1,071	188,147

(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 年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12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7,787,802	-	-	(404,175)	-	1,000,000	-	(1,488,182)	6,895,445	(423,178)	
- 资金信托计划	791,832	-	-	308,126	-	76,820	-	(732,242)	444,536	11,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94,130	-	-	599,273	29,447	90,014,037	-	(92,360,878)	20,976,009	104,787	
金融资产合计	31,297,014	-	-	503,224	29,447	91,090,857	-	(94,581,302)	28,339,240	(306,558)	
衍生金融负债	1,071	-	-	683	-	-	-	-	1,754	-	
金融负债合计	1,071	-	-	683	-	-	-	-	1,754	-	

2022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2 年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3,488,145	-	(2,453,369)	(62,684)	-	4,390,000	-	(7,574,290)	7,787,802	(53,657)	
- 资金信托计划	1,501,437	-	-	(513,923)	-	-	-	(195,682)	791,832	(539,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	
- 其他投资	728,917	-	-	2,695	(31,612)	-	-	(7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40,224	-	-	266,049	(29,912)	71,488,373	-	(66,670,604)	22,694,130	-	
金融资产合计	<u>33,381,973</u>	<u>-</u>	<u>(2,453,369)</u>	<u>(307,863)</u>	<u>(61,524)</u>	<u>75,878,373</u>	<u>-</u>	<u>(75,140,576)</u>	<u>31,297,014</u>	<u>(593,099)</u>	
衍生金融负债	<u>2,447</u>	<u>-</u>	<u>-</u>	<u>(1,376)</u>	<u>-</u>	<u>-</u>	<u>-</u>	<u>-</u>	<u>1,071</u>	<u>(1,071)</u>	
金融负债合计	<u>2,447</u>	<u>-</u>	<u>-</u>	<u>(1,376)</u>	<u>-</u>	<u>-</u>	<u>-</u>	<u>-</u>	<u>1,071</u>	<u>(1,071)</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2022 年度，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或估值方法有变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转入第二层次。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包括票据贴现、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本集团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本集团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5.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6.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等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45,953,528	48,852,365	-	48,767,500	84,865
合计	45,953,528	48,852,365	-	48,767,500	84,86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8,261,537	18,537,559	-	18,537,559	-
- 同业存单	71,008,248	71,049,727	-	71,049,727	-
合计	89,269,785	89,587,286	-	89,587,28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48,911,446	49,180,473	-	48,356,749	823,724
合计	48,911,446	49,180,473	-	48,356,749	823,72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10,246,658	10,419,636	-	10,419,636	-
- 同业存单	64,620,293	64,583,013	-	64,583,013	-
合计	74,866,951	75,002,649	-	75,002,649	-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46,042	36,283,0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106,489	18,441,375
开出远期信用证	10,263,325	8,253,753
开出融资保函	9,269,141	3,145,598
开出非融资保函	1,502,597	754,6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272,714	983,936
开出即期信用证	906,974	216,947
合计	<u>76,567,282</u>	<u>68,079,286</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5。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4,236,360</u>	<u>18,680,164</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u>56,049</u>	<u>82,606</u>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咨询律师的专业意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兑承诺	<u>3,822,379</u>	<u>3,536,451</u>

6.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证券	59,141,534	26,190,712
贴现票据	<u>10,072,938</u>	<u>17,999,779</u>
合计	<u>69,214,472</u>	<u>44,190,491</u>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43,799,513	-	-	43,799,513	43,799,513
资产管理计划	6,895,445	-	1,811,073	8,706,518	8,706,518
资金信托计划	444,536	-	116,904	561,440	561,440
资产支持证券	107,227	4,789,048	922,411	5,818,686	5,818,686
合计	51,246,721	4,789,048	2,850,388	58,886,157	58,886,157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34,950,084	-	-	34,950,084	34,950,084
资产管理计划	7,787,802	733,125	2,469,057	10,989,984	10,989,984
资金信托计划	791,832	-	607,482	1,399,314	1,399,314
资产支持证券	124,277	1,919,509	922,253	2,966,039	2,966,039
合计	43,653,995	2,652,634	3,998,792	50,305,421	50,305,421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2,081.2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8.15 亿元)。

3. 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3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16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0.36 亿元)。

2023 年度，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68.62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58.52 亿元)。

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无新增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3) 不良贷款转让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85 亿元及人民币 3.14 亿元，转让价款（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分别为人民币 0.88 亿元及人民币 1.83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三、8(7) 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6.03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01 亿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2023 年	2022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69	(1,042)
政府补助	(1)	123,782	107,256
其他		5,516	3,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35)	(28,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u>(1,747)</u>	<u>(1,512)</u>
合计	(2)	<u>112,385</u>	<u>80,390</u>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银行业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本集团未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2,668,156	29,420,5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0,966,737	28,738,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5,399	2,572,5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3,014	2,492,2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8.67%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270,402	90,470,92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7,606,972	73,656,093
流动性覆盖率(本外币合计)	<u>158.11%</u>	<u>122.83%</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2) 杠杆率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u>5.83%</u>	<u>6.07%</u>

按照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68,742,355	356,788,521
所需的稳定资金	315,655,638	305,263,011
净稳定资金比例	<u>116.82%</u>	<u>116.88%</u>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0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qdccb.com) “投资者关系” 栏目。